

1/11/2017, 09:42 - 1 林張麗琮: 大家早安！

今天般若行的主題嘉賓是：陳沛然博士
會友要求，請他繼續般若行，是次他的
題目：「十大佛學系統」分 60 天與大家分享交流：

- 1、自性唯實
- 2、性空唯名
- 3、虛妄唯識
- 4、真常唯心
- 5、染淨唯念
- 6、法界唯覺
- 7、念佛唯淨
- 8、修禪唯定
- 9、守戒唯律
- 10、秘修唯密

謝謝陳沛然老師，般若行的平台交給你，請大家互動，把握學習。

1/11/2017, 10:02 - 陳沛然: 印順法師把佛學分成三大系統:

性空唯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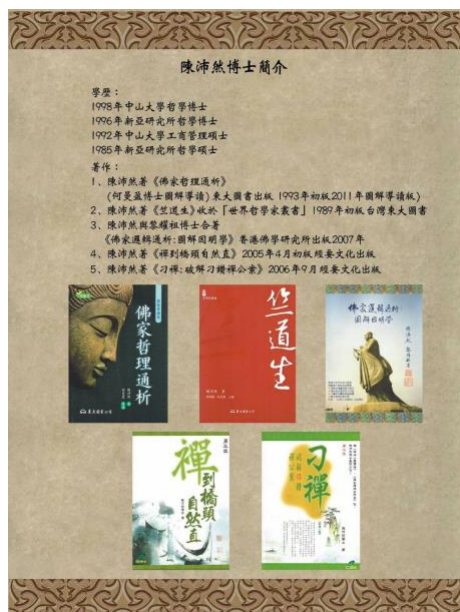
虛妄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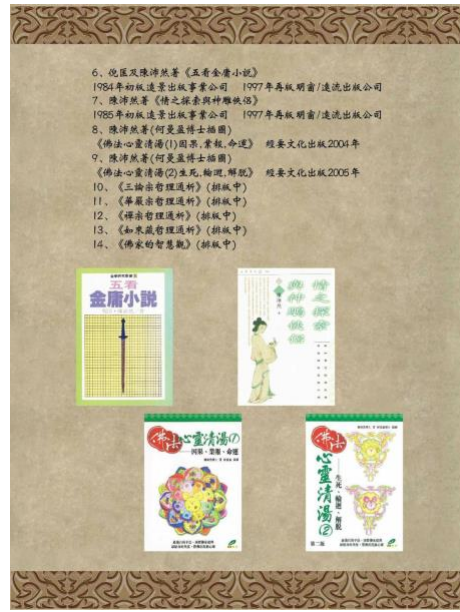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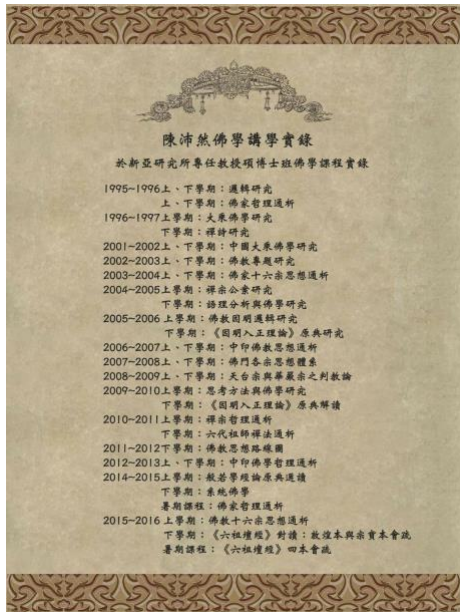
真常唯心。

此三分太簡單。

我根據天台宗及華嚴宗之中國大乘圓教的思想，全面發展而成十大系統。

1/11/2017, 10:05 - 陳沛然:





1/11/2017, 10:13 - 1 林張麗琮: 早上好！謝謝老師抽空，主持般若行平台，喜歡您的井井有條理的分析，深入淺出，容易理解，感恩！

1/11/2017, 10:20 - 陳沛然: 我自 1995 年於新亞研究所專任教授佛學課程超過 20 多年，深感佛法精深博大，如汪洋大海。

初學者往往望洋興嘆，不知如何入門；
久學者常常只守家法，自困於一宗一門派之內。

故此，特設專題：
十大佛學系統

分享我的佛法心得，
詮釋佛學的宏觀入路，使得可有一個全面概念，快捷有效知識各系統承先啟後之哲理關係。

1/11/2017, 10:21 - 陳沛然: IMG-20171101-WA0021.jpg (附件檔案)

1/11/2017, 10:21 - 陳沛然: IMG-20171101-WA0020.jpg (附件檔案)

1/11/2017, 10:22 - 陳沛然: IMG-20171101-WA0019.jpg (附件檔案)

1/11/2017, 10:35 - 陳沛然: 十大佛學系統

- 1、自性唯實
- 2、性空唯名
- 3、虛妄唯識
- 4、真常唯心
- 5、染淨唯念
- 6、法界唯覺

- 7、念佛唯淨
- 8、修禪唯定
- 9、守戒唯律
- 10、秘修唯密

1/11/2017, 10:35 - 陳沛然: 這十大佛學系統是我的建構

1/11/2017, 10:36 - 陳沛然: 把佛教各宗各門各派之思想特色標示出來。

1/11/2017, 10:36 - 陳沛然: 從今天開始會用 60 天一一說清楚

請大家耐性一點

不要太踴躍

還要工作(我還未上岸呀)

輕鬆一些

1/11/2017, 10:57 - 李玉權: 本想忍耐，但還是忍不住打擾一下。🐱

想問問陳博士：這十大佛學系統，是否代表佛教十個宗派？

1/11/2017, 11:04 - 陳沛然: 不只十大宗派。

我於 2000 年時開課講學:佛教思想路線圖之佛家十六宗哲理通析。
後詳。

1/11/2017, 11:05 - 李玉權: Thanks🙏

1/11/2017, 11:39 - 楊楚雲: 感恩🙏🙏

1/11/2017, 11:42 - Rita Lai: 谢谢何教授用心的分享，要好好参🙏🙏

1/11/2017, 12:00 - 王漢超: 何教授「教不倦，仁也」。🙏🙏🙏🙏

1/11/2017, 13:54 - 李玉權: 何教授「言無反覆，信也」。🙏🙏🙏

1/11/2017, 16:52 - 陳沛然: 溫馨提示：

1、請尊重知識產權，

如發表文章，

請引述出處：

摘自 “WhatsApp 般若行群組，陳沛然博士著《十大佛學系統》”

2、此教案內容，將收入我的新著作《系統佛學》之內。

1/11/2017, 17:23 - 陳沛然: 我寫文章的風格：

1、由宏觀到微觀

(由大到小)

先鋪排架構，

把十大系統列出，

再作各系統之說明。

2、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

把前一系統如何過度到另一系統之義理關係打通。

3、表達方法：

3.1 先釐清我所使用之佛學概念及專有詞語是什麼意思？

3.2 再指出它們處理什麼問題？

3.3 然後顯示概念與概念、問題與問題之間，它們有什麼關係？

4、當我正在寫稿貼文時，請勿中途插入討論或提問而打斷思路及內容之連貫性。

※敬請好友耐心一點！

謝謝！

1/11/2017, 19:26 - Lau Man Lai: 這是一個很好的緣份，能夠分享陳教授的心得。也要多謝般若行平台的工作者。建造這麼好的緣份。

2/11/2017, 10:05 - 陳沛然: 昨天斷斷續續，思路變得支離破碎。

對好友閱讀，

絕不方便。

為方便閱讀，

我把昨天的重點整合如下：

2/11/2017, 10:07 - 陳沛然: 我自 1995 年於新亞研究所專任教授佛學課程超過 20 多年，深感佛法精深博大，如汪洋大海。

初學者往往望洋興嘆，不知如何入門；

久學者常常只守家法，自困於一宗一門派之內。

故此，特設專題:

十大佛學系統

分享我的佛法心得，

詮釋佛學的宏觀入路，使得可有一個全面概念，快捷有效知識各系統承先啟後之哲理關係。

2/11/2017, 10:07 - 陳沛然: 印順法師把佛學分成三大系統:

性空唯名，

虛妄唯識，

真常唯心。

此三分太簡單。

我根據天台宗及華嚴宗之中國大乘圓教的思想，全面發展而成十大系統。

十大佛學系統

- 1、自性唯實
- 2、性空唯名
- 3、虛妄唯識
- 4、真常唯心
- 5、染淨唯念
- 6、法界唯覺
- 7、念佛唯淨
- 8、修禪唯定
- 9、守戒唯律
- 10、秘修唯密

這十大佛學系統是我的建構

把佛教各宗各門各派之思想特色標示出來。

十大佛學系統其實不祇十大宗派。

我於 2000 年時開始授課講學:佛教思想路線圖之佛家十六宗哲理通析。(此課題前後已教了 9 次)

後詳。

2/11/2017, 10:08 - 陳沛然: 今天繼續。

2/11/2017, 10:09 - 陳沛然: 十大佛學系統與十六門派

甲、原創性系統

原初佛教(一般叫"原始佛教")

乙、詮釋性系統

1、自性唯實：毘曇宗

2、性空唯名：

2.1 小乘空宗:成實論宗

2.2 大乘般若學:空宗

2.3 中國大乘般若學:
三論宗

3、虛妄唯識:唯識宗

- 3.1 初期:攝論宗
- 3.2 成熟期:法相唯識宗
- 3.3 晚期:地論宗

4、真常唯心:如來藏系

5、染淨唯念:天台宗

6、法界唯覺:華嚴宗

7、念佛唯淨:淨土宗

8、修禪唯定:禪宗

9、守戒唯律:律宗

10、秘修唯密:密宗

上述連原創性系統，合共 16 門派。

※原初佛教(又名原始佛教)不是一個宗，而是一個開創性的系統。

※其餘之詮釋性系統共開出 14 宗。

※如來藏思想不是一個宗，是真常心體系。

2/11/2017, 10:09 - 陳沛然: 今天先來一個宏觀的架構，以後一一說明。

2/11/2017, 13:52 - 陳沛然: 原創性系統:

是由無到有而開創一個新領域。

原初佛教是創構性的系統，而不是一個宗派。

詮釋性系統:

是由有到精密化，把原創性的系統加以發揮、發展，乃至可以建立一個宗派。

2/11/2017, 13:53 - 陳沛然: "宗派"有何特色?

但凡是宗派，都有開宗祖師，也有傳承。

例如:中土禪宗

初祖達摩

二祖慧可

三祖僧璨

四祖道信

五祖弘忍

六祖惠能

2/11/2017, 13:53 - 陳沛然: 如來藏思想在中國歷史上未成為宗派，而是一個真常心之思想體系。

2/11/2017, 13:54 - 陳沛然: "原初佛教"與"原始佛教"

"原始佛教"是日本佛學界最先使用。

但中文之"原始"之義，是有時會有貶義。

例如"原始人"，當中之"原始"義，有野蠻、粗糙之含意。

故此，若用"原始佛教"來命名釋迦牟尼佛之原創性佛教系統，不大理想。

我名之為"原初佛教"，則更為妥貼，表明這是最初開創性的佛學原貌。

3/11/2017, 11:18 - 陳沛然: 增訂：十大佛學系統與十六門派

甲、原創性系統

原初佛教(一般叫"原始佛教")：因果唯緣

乙、詮釋性系統

1、自性唯實：毘曇宗

2、性空唯名：

2.1 小乘空宗:成實論宗

2.2 大乘般若學:空宗

2.3 中國大乘般若學:

三論宗

3、虛妄唯識:唯識宗

3.1 初期:攝論宗

3.2 成熟期:法相唯識宗

3.3 晚期:地論宗

4、真常唯心:如來藏系統

4.1 早期:地論宗

4.2 成熟期:如來藏

4.3 晚期:涅槃宗

5、染淨唯念:天台宗

6、法界唯覺:華嚴宗

7、念佛唯淨:淨土宗

8、修禪唯定:禪宗

9、守戒唯律:律宗

10、秘修唯密:密宗

上述連原創性系統，合共 17 門派。

※原初佛教(又名原始佛教)不是一個宗，而是一個開創性的系統。

※其餘之詮釋性系統共開出 15 宗。

※如來藏思想不是一個宗，是真常體系。

※地論宗是由唯識宗過度到如來藏系統的宗派。

3/11/2017, 11:19 - 陳沛然: 十大佛學系統之增訂，乃更完備。

3/11/2017, 12:00 - 陳沛然: 原初佛教：原創性系統

佛陀誕生：約西元前 466~463 年

佛陀正覺:約於 432~429 年

原初佛教:佛陀正覺後至佛入滅當年"第一次結集"，西元前 432~年 387

創構性之思想是"因果唯緣"。

釋迦牟尼佛之開創性之指導原則是緣起。

3/11/2017, 12:00 - 陳沛然: "緣起"即是因果論。

"緣起"是指因緣和合而生起存在。

"因和緣"統稱是因，

"生起生存"是果。

有因必有果，

此有故彼有，

此無故彼無。

3/11/2017, 12:00 - 陳沛然: 原初佛教是以"四緣"來開展其"緣起論"

"四緣"是:

- 1、因緣
- 2、等無間緣
- 3、所緣緣
- 4、增上緣

3/11/2017, 12:03 - 陳沛然: 待續，先工作。

3/11/2017, 14:04 - 陳沛然: 最原始的因從何而來？

無始以來，無終而在。

佛陀老實回答不知道，也答不到。

在《箭喻經》中，佛陀被問及十四個形而上學的問題，佛陀沒有回答，因為不能回答，原因是不可知，也是知不到。

從問題的格式已決定了不可知論：

每次回答，都可將答案轉成問題，即是最後都沒有最終的答案。

換言之，從因果論之追問，因上有因，(亦是果上有果)，從格式上可無窮地追問，無限地把答案變成問題，故此最後都建立不到最終因(不能確立第一因)。

3/11/2017, 14:41 - 陳沛然: 改：無始以來，無終而往。

意思是：找不到最終因，

也找不到最終果。

4/11/2017, 11:56 - 陳沛然: 原初佛教是以"四緣"來開展其"緣起論"

"四緣"是:

- 1、因緣
- 2、等無間緣
- 3、所緣緣
- 4、增上緣

4/11/2017, 11:56 - 陳沛然: 現續一解說"四緣"

4/11/2017, 11:56 - 陳沛然: 先說 1、因緣

4/11/2017, 11:56 - 陳沛然: 1、因緣

因：主因

緣：輔助條件

"因緣"是指事物由因緣和合而生起其存在。

"因緣和合"表示不是只有單一因素而產生結果。

(按:人之煩惱及痛苦，

就是發生事情時，

便將所有責任單一地全推在別人身上，看不到自己也有責任，其實自己也是令事

物生起之其中一"緣"。)

"因緣"是顯示事物之發生，在因果關係上具有親疏性。

因：主因，是親的角色，即是具備關鍵性的作用。

緣：輔助條件，是疏的角色，即是屬於第二層次(secondary)的功能。

因緣便是展示因果關係的親疏性。

4/11/2017, 11:56 - 陳沛然: 因(Ao)：主因。例如花種。

緣(A1, A2, An)：輔助條件。例如，泥土，水，陽光，空氣，肥料，溫度，除蟲，去草，季節，花盆等)

因緣和合：有了花種之"因"(主因 Ao)，還需要有"緣"(其他輔助條件 A1, A2, An 了之配合)，才能產生開花的結果(Ax)。

4/11/2017, 11:56 - 陳沛然: (例:在法庭上甲乙 2 人襲擊一人而死。證據確實疑犯甲一刀刺中心臟令受害者死亡，甲就是主犯;其餘疑犯乙則不是。二人判刑便有所不同。受害者之死，甲是因，乙是緣。)

4/11/2017, 11:56 - 陳沛然: IMG-20171104-WA0012.jpg (附件檔案)

4/11/2017, 11:59 - 陳沛然: 下午 3 時要去觀音講堂講金剛經。先忙。

4/11/2017, 12:08 - 洪麗孟: 謝謝陳老師

4/11/2017, 12:10 - 洪麗孟: 🙏🙏🙏

5/11/2017, 09:31 - Lau Man Lai: 多謝陳教授。

5/11/2017, 09:32 - 陳沛然: 原初佛教是以"四緣"來開展其"緣起論"

"四緣"是:

- 1、因緣
- 2、等無間緣
- 3、所緣緣
- 4、增上緣

5/11/2017, 09:33 - 陳沛然: 現說 2、等無間緣

等：平等

無間：沒有間斷

"等無間緣"顯示因果間之普遍必然性之關係。

"無間"是指"因"與"果"之間有著連貫性的關係，

有"因"則有"果"，
沒有間斷的，
不會有了"因"之後便斷掉而變成沒有果。
此表明有"因"必有"果"，
"因"與"果"之間有連貫之必然性。
簡言之，"因"與"果"有必然的關係。

因果之必然關係適用於所有事物；
因果具備平等一致的普遍性，
這是沒有例外的。
這就是"等"的意思。

"等無間緣"是指所有事物由"因"到"果"都是平等一致而又沒有間斷，
"等"之平等義表明是具備普遍性，
"無間"之連貫義顯明是具備必然性。
"等無間緣"便是確立因果關係之普遍性與必然性。

5/11/2017, 09:34 - 陳沛然: 圖解如下：

5/11/2017, 09:35 - 陳沛然: IMG-20171105-WA0011.jpg (附件檔案)

5/11/2017, 10:39 - 陳沛然: 現在是解釋原初佛教緣起論有關四緣中之"等無間緣"
這一個概念，而非概說整個佛學學說。

預告

至於佛教之因果論(緣起學說)，其後發展，由現象論、亦有存有論、甚至本體論
之討論(例如毘曇宗之自性緣起)。

緣起論思想之發展有:

原初佛教之四緣

毘曇宗之自性緣起

般若空宗之性空緣起

唯識宗之阿賴耶緣起

如來藏系之真如緣起

天台宗之圓融三諦緣起

華嚴宗之法界緣起

密宗之六大緣起

等等

以上是先把綱領列出，日後會依據我建構的十大佛學系統而一一說明。

佛教之因果論(緣起學說)亦有由現象論到形上學的討論。

6/11/2017, 13:51 - 陳沛然: 原初佛教是以"四緣"來開展其"緣起論"

"四緣"是:

- 1、因緣
- 2、等無間緣
- 3、增上緣
- 4、所緣緣

6/11/2017, 13:52 - 陳沛然: 現處理 3、增上緣

6/11/2017, 13:54 - 陳沛然: [11/6 12:01] 陳沛然博士: 現說 4、增上緣

增上: 附加上去

增上緣: 附加上去的原因

"增上緣"表明因果關係發生時所需之無礙性之原因。

"緣起"是指由"因""緣"和合而生起事物之存在。

"因"是主因，

"緣"是輔助條件。

事物之出現，

除了"因"和"緣"合起來產生之積極作用，

還需要有"增上緣"存在之消極功能。

事物之所以有因果關係之發生，還需要有其他因素之配合:就是不障礙，不干擾，不打斷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的事物。

這就是"增上緣"。

[11/6 12:21] 陳沛然博士: 例如:

弟與妹在家中因吵架而打架事件

為何會發生此事件?

因(主因):吵架

緣(輔助條件):互不相讓，心煩氣燥等。

增上緣(附加條件): 哥哥在現場不阻止二人。

如果哥哥當時在家中用好言相勸，又或用權威喝止，便不會由吵架而變成打架。

正是由於哥哥之存在而不干涉二人之吵架，不障礙二人之爭執。

"哥哥之不理會"便是"弟妹二人打架"(果)之"增上緣"。

"哥不理會"對"弟妹打架"之發生具備了無障礙性之功能。

這就是"增上緣"。

[11/6 12:25] 陳沛然博士: "增上緣"也是事件(結果)產生之其中一個原因，也是需要負部份責任。

所以媽媽回家也會問責哥哥:為何不阻止打架發生?

6/11/2017, 13:55 - 陳沛然: 圖解：增上緣，如下

6/11/2017, 13:55 - 陳沛然: IMG-20171106-WA0010.jpg (附件檔案)

6/11/2017, 15:52 - 林耀明: <忽略多媒體檔>

7/11/2017, 10:50 - 陳沛然: 原初佛教是以"四緣"來開展其"緣起論"

"四緣"是:

- 1、因緣
- 2、等無間緣
- 3、增上緣
- 4、所緣緣

7/11/2017, 10:50 - 陳沛然: 現解說 4、所緣緣

所緣：對象

所緣緣：所緣之緣

"所緣緣"是表明因果關係之存在之可知性。

7/11/2017, 10:50 - 陳沛然: "能"與"所"是一對哲學範籌。

"能"是能夠，使之生起；

"所"是所以，承受而生起。

"能緣"是指因緣和合而能生起事物之存在；

"所緣"是承受因緣和合而生起之事物。

"能緣"是因，

"所緣"是果。

既是因緣和合而"能緣"，故產生"所緣"之果。由此顯示事物不是"自因生"，不是自己生起自己，而是緣生。

果之存在是具備"所緣"之對象性而存在。

既是"所緣"之對象，
便可被"能緣"所認知，
("能緣"即是認知主體)，
故此，因果可被認知。

因果具有作為對象而存在而可被認知之緣故，
所以名之為"所緣緣"。

圖解如下：

7/11/2017, 10:50 - 陳沛然: IMG-20171107-WA0007.jpg (附件檔案)

8/11/2017, 09:03 - 陳沛然: 所緣緣

所緣：對象，又名境。

所緣緣即是對象緣，或境緣。

對象緣：這因果關係具備對象之性質而存在。

境緣：這因果關係具備境之性質而存在。

所緣緣(對象緣)是四緣之一。

四緣是顯示因果關係之四種不同性質。

所緣緣(對象緣，或境緣)表明因果之存在具備對象的性質而存在，
，由此而可被認知。

例如：眼緣色。

能緣之眼以所緣之色作為對象(境)而認知之。

眼是能緣，

色是所緣。

色是能夠承受被認知主體之眼識之收攝而成為可知。

所緣緣是表明因果關係以對象性之存在而可被認知。

8/11/2017, 09:03 - 陳沛然: 今天出席第三屆觀音文化節觀音文化論壇。上午到我
發表論文：從大乘空宗 論人間佛教之 理想與現實之相即圓融。

先忙了。

8/11/2017, 10:01 - 李玉權: 陳博士辛苦了🙏🙏🙏🙏

9/11/2017, 20:29 - 陳沛然: 原初佛教是以"四緣"來開展其"緣起論"

"四緣"是:

- 1、因緣
- 2、等無間緣
- 3、增上緣
- 4、所緣緣

現總結"四緣"學說如下:

9/11/2017, 20:29 - 陳沛然: 2、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顯示因果間之普遍必然性之關係。

"等"之同等義表明是具備普遍性，

"無間"之連貫義顯明是具備必然性。

"等無間緣"便是確立因果關係之普遍性與必然性。

9/11/2017, 20:29 - 陳沛然: 1、因緣

"因緣"是顯示事物之發生，在因果關係上具有親疏性。

因：主因，是親的角色，即是具備關鍵性的作用。

緣：輔助條件，是疏的角色，即是屬於第二層次(secondary)的功能。

因緣是展示因果關係的親疏性。

9/11/2017, 20:29 - 陳沛然: 3、增上緣

"增上緣"表明因果關係發生時所需之無碍性之原因。

"增上"是附加上去的條件，發揮輔助性之不干擾因果生起之消極作用。

"增上緣"是因果關係發生時之無碍性。

9/11/2017, 20:30 - 陳沛然: 4、所緣緣

"所緣緣"是表明因果關係之存在之可知性。

"所緣"是對象。

"所緣緣"表明因果關係具有對象的功能而存在，由此可客觀地被認識而可認知。

(按:表示因果關係具備可知之客觀性，而非主觀的信念。)

"所緣緣"確立因果關係之可知性和客觀性。

9/11/2017, 20:30 - 陳沛然: 總說"四緣"的意思:

原初佛教在《雜阿含經》中提出"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之因果原則，由此緣起之基礎思想來支持"三法印"之"諸行無常"之真理標記。

這是原初的創見。

進而將這原創的洞見作內容上的開展，此便是"四緣"之緣起因果論。

"四緣"學說表明下列的性質。

1、因果關係具親疏性：

有主因和輔助條件之分(因緣)。

2、因果關係具同等之普遍性和連貫之必然性(等無間緣)。

3、因果關係發生時需具無障礙性(增上緣)。

4、因果關係具存在上之客觀可知性(所緣緣)。

總結來說，"四緣"學說證立有因必有果之緣起因果關係，並展示因果關係是有親疏性、普遍必然性、生起時需無障礙性；此因果關係是可以客觀認知的。

9/11/2017, 20:30 - 陳沛然: IMG-20171109-WA0034.jpg (附件檔案)

10/11/2017, 15:43 - 楊楚雲: 🙏🙏🙏🙏🙏🙏

10/11/2017, 23:34 - 陳沛然: 原初佛教是原創性的系統。

原創什麼？

因果唯緣。

我名之為"緣起因果論"。

"因果論"不是佛教獨有的思想。

10/11/2017, 23:34 - 陳沛然: 科學講的是"實用因果論"：將因果論實際應用於現象與現象間之可重複出現的(reproducible)關係。

10/11/2017, 23:34 - 陳沛然: 道家講的是"自然因果"：由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道是因，萬物是果。

10/11/2017, 23:34 - 陳沛然: 基督教講的是"創造論因果": 神創造宇宙萬物。神是最終因, 萬物是果。

10/11/2017, 23:35 - 陳沛然: 印度教講的是"演化論因果": 由大梵天作為大我, 然後自我演化成小我而為宇宙萬物。大梵天是因, 萬物是果。

10/11/2017, 23:35 - 陳沛然: 佛教講的是"緣起因果": 由眾因緣和合而生起果之存在。無始以來, 無終而往。找不到最終因, 也找不到最終果。

10/11/2017, 23:35 - 陳沛然: 佛教之"緣起因果論", 再從內容上添加"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之價值判斷, 故可名為"緣起價值因果論"。

這就是原初佛教原創性的洞見: "因果唯緣"之特色。

10/11/2017, 23:43 - Eugenia Ip: 🙏🙏

11/11/2017, 09:36 - 1 林張麗琮: 謝謝老師每天分享, 條理分明清識指引契入學佛, 感恩!

由心生故。種種法生。

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楞嚴經·卷一》

11/11/2017, 09:52 - 楊楚雲: 🙏🙏🙏🙏🙏🙏

12/11/2017, 01:41 - 陳沛然: 原初佛教"因果唯緣"之"緣起因果論", 其實是在佛陀當時, 需面對"六師外道"之學說, 辯破之後才能突圍而出。

從形式上之區分,

因果論可分為三大形態。

1、否定因果論

2、肯定因果論

3、不定因果論

12/11/2017, 01:41 - 陳沛然: 六師外道之因果論態度如下圖:

12/11/2017, 01:41 - 陳沛然: IMG-20171112-WA0003.jpg (附件檔案)

12/11/2017, 01:41 - 陳沛然: 佛教屬於"肯定因果論"中之"中道因果論"。

圖示如下:

12/11/2017, 01:41 - 陳沛然: IMG-20171112-WA0002.jpg (附件檔案)

12/11/2017, 08:18 - 陳沛然: 佛陀如何大破六師外道?

13/11/2017, 21:19 - 陳沛然: 佛陀如何大破六師外道?

13/11/2017, 21:19 - 陳沛然: 1、否定因果論

1.1 無因無果論: 道德虛無論

不蘭伽葉提出行惡沒有罪報，行善沒有福報。

這是極端之虛無主義，會導至世界大亂。

13/11/2017, 21:19 - 陳沛然: 1.2 因果斷滅論：唯物論

阿耨多只相信現世之地水火風之經驗元素，人死如燈滅，四大復歸空，此是"斷滅論"。

結果只追求現世之快樂，而墮入永恆的虛無。

13/11/2017, 21:19 - 陳沛然: 1.3 因果斷滅論:多元實在論

婆浮陀主張生命只是"地水火風"和"樂苦命"此"七身"組成，即是由四大物質元素和心理反應組合而有命。利劍殺人其實只是利劍遊轉於"七身"之間，並無所謂殺人之事。

這是極端危險之唯物主義，人人自危，性命難保。

13/11/2017, 21:19 - 陳沛然: 2、肯定因果論

2.1 絕對因果論：定數宿命論

末伽梨提出的是命數決定了命運。命數是絕對的因，命定了現世的果。

如此否定了個人自主性之努力奮鬥，建立不到眾生之主體性，把責任推給命數。

13/11/2017, 21:19 - 陳沛然: 2.2 苦行因果論：業粒子論

尼乾子提出作惡業後會轉化成粒子，從而產生了繫縛作用，綑綁眾生不得解脫，唯有修苦行消除粒子。

依佛陀之親身經歷，修苦行折磨身體與開悟解脫並無必然關係。

這不是健康理想的因果論。

13/11/2017, 21:20 - 陳沛然: 破六師外道 未完

14/11/2017, 06:30 - 1 林張麗琮: 大家好，以上是非常好的講座，抽空出席及通知朋友分享，會長楊釗的時間是 3:00-5:00

14/11/2017, 06:30 - 1 林張麗琮: IMG-20171114-WA0000.jpg (附件檔案)

14/11/2017, 19:14 - Jess: 🙏🙏

14/11/2017, 20:00 - 楊楚雲: 🙏🙏🙏 感恩 Dordor 😊😊

14/11/2017, 22:29 - 陳沛然: 3、不定因果論

絕對懷疑論：

既不肯定、

也不否定因果論

散若夷只是一個好辯者，

永遠對你提出的論點作出否定。

當你提出 A 論點，

他便反駁是一 A。

當你同意一 A 論點，

他便反駁既是 A、
亦是一 A。

當你同意既是 A、
亦是一 A，
他便反駁既不是 A、
亦不是一 A。

當你同意既不是 A、
亦不是一 A，
他便反駁是 A。

如此類推，循環不息。

從上可知，
散若夷其實什麼都不相信，
什麼都懷疑，
完全沒有確立任何思想，
沒有立場。
所以是"不定因果論"。

15/11/2017, 23:34 - 陳沛然: 4、原初佛教：中道因果論

釋迦牟尼佛之"緣起因果論"屬於"肯定因果論"。

既然是"肯定因果論"，
則不是"不定因果論"，
也不是"否定因果論":
故此，既沒有無因無果之虛無，
亦沒有唯物論之斷滅因果，
也沒有多元實在論之斷滅因果之虛無。

雖然是"肯定因果"，
卻不是定命論之絕對因果，
也不是業粒子之苦行因果。

原初佛教是"中道因果論": 不偏於兩邊之極端; 不偏落於肯定和否定因果之兩端。

因果關係是建立於因緣和合而成果之存在。

17/11/2017, 00:37 - 陳沛然: 總結因果唯緣之緣起因果論

17/11/2017, 00:37 - 陳沛然: 原初佛教原創性的思想：
因果唯緣

因果唯緣是原初佛教之緣起因果論。

因果論不是佛教獨有的思想：

科學採用的是實用因果，

道家主張自然因果，

基督教提出創造論因果，

印度教則言演化論因果。

17/11/2017, 00:38 - 陳沛然: 從形式上之區分，

因果論可分為三大形態。

1、否定因果論

2、肯定因果論

3、不定因果論

17/11/2017, 00:38 - 陳沛然: 原初佛教之緣起因果論是中道因果論。

不偏落於絕對因果論而成命定論，

也不偏落於絕對無因無果之斷滅論而成虛無主義。

18/11/2017, 00:51 - 陳沛然: 原初佛教之

中道因果論之人生意義

18/11/2017, 00:51 - 陳沛然: IMG-20171118-WA0000.jpg (附件檔案)

18/11/2017, 00:52 - 陳沛然: 中道之意義在於不偏激，不走向極端。

中道因果論：

不會偏落於命定論，

也不會偏落於虛無論。

18/11/2017, 00:52 - 陳沛然: 原初佛教之"緣起中道因果論"：

1、承認有"因"必有"果"。

2、由"因"和"緣"和合而有"果"的存在。

3、在"因緣和合"作為成因之中，主體也是其中一項條件，令結果出現。

4、主體的存在、自由意志的行使、個人的決定，亦是"因緣和合"的一部份。

5、過去是"因"，現在是"果"。過去與現在可產生"因果關係"。

6、"過去之因"對"現在之果"會產生制約性的關係，而不是命定的決定。

7、"現在的果"可變成"未來的因"，所以可以掌握現在，創造未來。

8、過去已過去了，不可改變。

現在在目前，可以掌握，活在當下。

掌握現在，便可創造未來，此表示未來具備可變性。

9、承受"過去之因"而有"現在之果"，這是因果之必然性，這"因"對"果"產生制約性，而不是命定性。

10、承受了"過去之因"，成了"現在之果"；

面對現在，掌握創造自己，迎接可變未來。

這是生命的自由，人生的希望。

這就是不落兩端之"中道因果論"。

18/11/2017, 06:50 - 吳竹筠: 感恩陳老師 🌸🌸🙏

18/11/2017, 08:10 - 1 林張麗琮: 謝謝老師！清晰分辨不同宗教的因果論，我有些朋友沒宗教的信仰，但因果、業力、及其他佛教的觀點，他她們都能接受佛教用核心思想，感恩每天的學習，🙏👍

18/11/2017, 09:10 - 黃堅強: 感謝陳老師的分享。

關於 4.，欲請問：

原初佛教 有涉及「主體」的討論嗎？

「主體」和「自我」是如何區分？

自我 vs 無我，是迷與悟的劃分點。悟時還有 主體 在嗎？



18/11/2017, 22:32 - 陳沛然: 明天答

18/11/2017, 22:32 - 陳沛然: 論因果之必然性與制約性

若果是有"因"必有"果"，

"因果關係"有著必然性，

為何不是"命定"？

"因"制約"果"又是什麼意思？

18/11/2017, 22:33 - 陳沛然: 論因果之必然性

作了"因"，必然有"果"之出現，

這是"因果"之"必然性"。

這"果報"可以是"現世報"，

亦可以"來生報"。

"因果"之"必然性"是確立"因果"之"普遍性"，
從而支持生命之"公平性"。

"因果法則"其實是"問責制"：眾生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18/11/2017, 22:33 - 陳沛然: "因果之必然性"不等如"命定論"

過去作了"如是因"，
現在承受"如是果"，
這是展現"因果法則"之"必然性"。

實現了"因果關係"之後，
現在如何面對之？
可以日日消極地自怨自艾，
也可以積極地重新創造。
是消極地痛苦，
抑或是積極地開創，
這就是不定，
此亦是"主體"之永恒本質：
存在之個體由自己作主(此謂之"主體")。

現在活在當下，
好好的掌握現前，
自決自主自選自己走未來的路：
可以一念善走向善道，
亦可以一念惡走向惡道，
這是主體當下一念自定的，而非命定的。

故此，承受了"因果之必然性"，並不等如"命定了"而不可改變未來。

過去已發生了，不可以改變。
現在正在面對，可以好好掌握，
未來尚未發生，可以改變，
將來是因現時之一念而走自選的未來之路：

行善行惡全憑主體一己之當下之心念而走出不同的道
(所以名為"六道眾生"，
道是眾生自己走去取來的，走+取=趣：
故此"六道眾生"又名"六趣眾生")。

總結，有"因果之必然性"，不等如生命是"命定"的。

因果之"必然性"對生命具備"制約性"。

18/11/2017, 23:12 - 嚴崔秀瓊: 心

19/11/2017, 13:48 - 楊楚雲: ☺👉👉👉👉

19/11/2017, 13:52 - 甘耀權: 有因果便不會是命定，因為在命中可以改變緣的部分，結果出現的時間、力量便可以調整了。可以這樣解釋嗎？

19/11/2017, 14:05 - 楊楚雲: 👉

19/11/2017, 23:54 - 陳沛然: "因"制約"果"又是什麼意思？

19/11/2017, 23:59 - 陳沛然: 論"因果之制約性"

前因發生了，

對後果會產生影響性。

這影響性就是"制約性"。

現舉台灣金根鴻口足畫家為例來說明。

前因：嚴重車禍

後果：雙手傷殘

嚴重車禍產生肢體傷殘。

這是"因果之必然性"之體現。

但不等如這是命定了現在與未來。

金根鴻是殘而不廢，

雙手傷殘，

使用口足繪畫，

成了口足畫家。

車禍是因，

雙手傷殘是果，

車禍所產生的傷殘對身體來說當然是一種制約。

雙手傷殘對繪畫來說自然是一種障礙性的影響，

但不是命定了…不能繪畫！

因為主體性的因素加了進去，加入了心靈之主導性。

"三界唯心"正是表示心態決定一切，故此可以掌握現在，便可改變未來。

總而言之，

"因果之必然性"對生命具備"制約性"，而非"命定了"。

20/11/2017, 00:00 - 陳沛然: 可以。👍

20/11/2017, 00:13 - 陳沛然: 關於 4.，欲請問：

原初佛教 有涉及「主體」的討論嗎？

有。

五蘊，六根，六識。

.....

「主體」和「自我」是如何區分？

"主体":自作主宰的個體。

"自我":主体活在自己的世界。佛教看自我是用負面的態度來描述，自我是煩惱的根源。

.....

自我 vs 無我，是迷與悟的劃分點。悟時還有 主體 在嗎？

自我：是活在自己的世界而自私自利，甚至是損人利己。

無我：不活在自己的世界而無私，這是偉大的心靈。

無我之我，活出真我的風采。

悟時活出絕對主體性。

21/11/2017, 02:16 - 陳沛然: 論因果與命運

因果之必然性對生命不是命定論，

那麼有沒有命運？

答：有命運。命運可以預計。

首先問：什麼是命運？

命運就是生命的運行。

生命運行之時有其運行的規律。故此可以預期。

例如：

由尖沙咀巴士總站坐 2 號車，
終站是去到蘇屋邨。

如果上了 2 號車，
沿途一直不變，
便可預期會去到蘇屋邨終點。

命運好比自己選擇坐巴士。
上了巴士便會依據路線運行。

上了如是車，就會去到如是果地。

然而生命的奧秘在於人可以選擇落車而去轉車。

主體活在當下，
可自決地選擇改變生命的方向：
可以由行惡改為行善，
命運的方向便改了。
簡言之，即是自己改變自己的命運。

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此表示自決地改變生命的方向，
不再手執屠刀殺生，
便馬上變成站立在走向成佛之地。

命運是有的。
命運之改變是由主體活在當下而可一念天堂，亦可念地獄。
當下一念行善，便是自決走往天堂之路；
當下一念行惡，便是自決走往地獄之路。

如果自決地選擇了生命運行的方向，
而一直不變，
猶如上了某條路線的巴士，
而中途不轉車，
便可預計未來的終點。

這就是命運。

21/11/2017, 22:31 - 黃堅強: 就我了解, 五蘊 乃為說明人類經驗, 不外是 六根、六境、六塵 因緣和合而起現, 隨緣而生而滅, 而人會在緣生緣滅的經驗中投射出「我」、「我所」、「我是...」。自我 是假相, 何況主體?

21/11/2017, 22:35 - 黃堅強: 成就涅槃的阿羅漢仍然有 五蘊 的生活經驗, 但當中的我執已然祛掉。一般人的 五蘊 被稱為「五取蘊」, 因為仍有自我的執取。

22/11/2017, 11:43 - 陳沛然: Johan: 容後回答

22/11/2017, 11:45 - 陳沛然: 預告:

由今天開始,
相應因果論,
我會分專題分享。

1、驗證因果法則之方法論:

實驗科學方法與

佛教修證方法

2、因果報應如何貫通三世?

3、由因果論到佛家之主體觀念論

"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請好友耐心一點!

22/11/2017, 12:43 - 何灤生教授: 請教有沒有跟業力招果的幸運和不幸

22/11/2017, 13:39 - Lau Man Lai: 很高興有此專題

22/11/2017, 20:47 - 1 林張麗琮: 好喜歡這個專題, 謝謝老師

22/11/2017, 21:40 - 何灤生教授: 請教是否有跟業力招果無關的純屬幸運和純屬不幸

22/11/2017, 22:02 - 陳沛然: 上述問題之后回答

22/11/2017, 22:02 - 陳沛然: 驗證佛教三世因果法則之方法主要是修證方法, 乃是應用群體之互維主體性。

22/11/2017, 22:02 - 陳沛然: 證實可分三種形態:

1、實證科學之客觀性(objectivity)

2、個體知覺之寡頭性

3、群體修證之互維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

22/11/2017, 22:02 - 陳沛然: 如何證實因果法則?

用什麼方法來證實?

22/11/2017, 22:02 - 陳沛然: 驗證因果法則之方法論:

實證科學方法與

佛教修證方法

22/11/2017, 22:02 - 陳沛然: 1、實證科學之客觀性

在主體之六根和六識(眼耳鼻舌身意)之感覺範圍之內，
一一相應去攝取六境(色聲香味觸法)之經驗對象，
再建立主客對列之認知關係，
而成就可重複出現之前因和後果的相關性。

在現象世界之內，
主體功能正常，
客體對象真實存在，
便可建立實證科學之"客觀性"。
這證實是客觀的。

22/11/2017, 22:02 - 陳沛然: 2、個體知覺之寡頭性

這是特別的情況。
只有個體一個自己獨自知覺。
這可以是個人主觀之幻象；
也可以是聖者個人之先知先覺。
這證實是寡頭的。

22/11/2017, 22:04 - 陳沛然: 未完

24/11/2017, 02:16 - 陳沛然: 3、群體修證之互維主體性

在主體之六根和六識(眼耳鼻舌身意)之感覺範圍以外，
通過修行或天生而有之神通潛能，
而能體證宿世的命運，
證知三世的生命情況，
能覺知超越經驗現象的世界，
可以與其他擁有宿命通能力的主體生命溝通，
而非寡頭獨知，
乃是已開發人體潛能的群體，
可以能夠共許地證實：
在過去相同的年代及地點(同一時空點)，
有共許的認知。

此乃建立起"互為主體性"之共同的"超覺經驗"；

這證實不是客觀的，
但也不是個體獨知的寡頭幻象，

而是可以跟擁有或修證有"宿命通"能力的主體生命交流、溝通、印證、認可。

故此，這證實是互維主體性的。

24/11/2017, 02:16 - 陳沛然: 證實三世因果是屬於
群體修證上之互維主體性之範疇。

24/11/2017, 02:16 - 陳沛然: 註：一些實證科學哲學的常識

1、實證科學只探索感覺主體所能攝取之經驗現象世界。
超越平常之感覺世界，
則存而不論，
即是保持緘默。

雖則表示超覺世界不能證實(verified)，
卻也沒有否證(falsified)。

(其實三世因果是不在實證科學的範疇。

不在實證科學的範疇，
並不等如不存有，
也不等如是虛假或幻象。)

2、人體的潛能

根據現代實證科學的研究，
人體潛能的開發不足 10%。

(神通是人體的潛能，
通過修證，可以開發出來。
不過，上乘的佛法，
聲明不要刻意追求神通；
當然也不需要排斥之。)

24/11/2017, 06:33 - +852 XXXX XXXX: IMG-20171124-WA0008.jpg (附件檔案)

24/11/2017, 22:20 - Brian: 陳老師：

生命當然有其自主性，但如何用因果來解釋非自身過錯造成的意外和一些導致大量傷亡的自然災害呢？

謝謝！

25/11/2017, 02:30 - 陳沛然: 就我了解，五蘊 乃為說明人類經驗，不外是 六根、
六境、六塵 因緣和合而起現，隨緣而生而滅，而人會在緣生緣滅的經驗中投射出
「我」、「我所」、「我是...」。自我 是假相，何況主體？

.....

"五蘊、六根、六識"

是原初佛教從現象界描述"自我"的存在是由緣起而生成，緣滅而消散，故此不要執著經驗世界中的自我而追求永恒不變的自我，故此而說"無我"。

簡言之，"主體"不能從經驗現象上之物理定律下建立"真我"。

到了大乘佛教，在《大般涅槃經》，佛陀說不要只看見"無我"，還要看到有"我"，才是真實之觀。

《涅槃經》明言"涅槃四德"：涅槃佛性圓滿實現之形態具有四種特質……………
常、樂、淨、我。

常：永永遠遠

樂：開開心心

淨：清淨無染

我：活出真我的風采

"常樂淨我"之"我"，

乃是真我，

活出"絕對主體性"的我。

25/11/2017, 02:31 - 陳沛然: 🐼

25/11/2017, 02:38 - 陳沛然: 請教是否有跟業力招果無關的純屬幸運和純屬不幸……………

業：有果報的活動

作業後之果報：

作善業有善報

作惡業有惡報

作無記業(中性的業)有無記報(中性的報)。

例如飲水。

幸運是善報。

不幸是惡報。

25/11/2017, 03:00 - 陳沛然: 生命當然有其自主性，但如何用因果來解釋非自身過錯造成的意外和一些導致大量傷亡的自然災害呢？

……………

業：有果報的活動

作業後之果報：

作善業有善報
作惡業有惡報
作無記業(中性的業)有無記報(中性的報)。
例如飲水。

幸運是善報。
不幸是惡報。

.....

業有"共業"和"不共業"

"共業"：群體一共作的業。例如現代人生活浪費，大量排碳，令地球溫度暖化。
在群體生活，一共承受群體整體所作的業而一共受果報。

"不共業"：自作自受。
個體自己作的業，
個人自己受的果報，不與別人共同承受果報。

大規模意外及自然災害是共業的結果。

25/11/2017, 09:07 - 黃堅強: 謝答及回應🙏

相信原初佛教與大乘佛教在這點上說明的確有差異。

1. 佛陀談生命，乃以 五蘊 經驗為基礎，在 五蘊 以外的形而上概念 或問題(如形而上的自我/靈魂 是否存在?) 要不破斥，要不保持沉默。
2. 「無我」是基於「無常」而來。「無常—無我—苦」是一組互相解釋的概念，以「無常」為根本，而這些概念乃從禪定中直接經驗得來，並且可以在生活經驗中得到印證。

可見佛陀一開始就與 形而上式的陳構方式保持距離。

3. 關於從 五蘊 談生命經驗，有一點必須強調的是，沒有離開人意識而獨立存在的 物質對象，物質總是意識中呈現的物質，故「十二因緣」和「五蘊說」中「名—色」是一個詞，即「識—物質」是一體的，巴利文為 **nama-rupa**
➡這是後來 唯識宗 的基礎。

4. 雖然如此，從 五蘊經驗談「無常」、「緣起」、「無我」，首先會衝擊我們平日的語言意識習慣，故佛陀一開始便感到佛法難言。例如平日我們說：在路上遇見

某君；換成 真諦的說法便是：路上遇見 五蘊。這是不利佛法的傳播。故佛陀明言 從「真諦」(ultimate truth) 和「俗諦」(conventional truth) 說法，兩者同樣有效，只是我們不可拿 俗諦 的說法 當成 真諦。

➡這是後來 真俗不異說 的基礎。

25/11/2017, 09:08 - 黃堅強: 問題後續。

25/11/2017, 12:01 - Brian: 以共業來解釋，似乎並不理想。比如造成數以十萬人傷亡的汶川大地震和唐山大地震，是否可以了解為都是受災者作了「惡」的共業而受的「果」呢？是否那麼多人都造了「同樣」嚴重的惡業，因而遭受到「同樣」的惡果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受災的人，豈不是「應有此報」，都是「活該」的嗎？

25/11/2017, 12:23 - Brian: 世間的一切現象是否有一些無法以因果或業力來解釋的偶然性？

25/11/2017, 13:00 - 1 林富華手機: 看看另一看法，

“天生，天殺，道之理也，天，地，萬物之盜，萬物，人之盜，人，萬物之盜，.....”

“天無不覆，有生，有殺，天無愛惡，
日無不照，有妍，有醜，日無厚薄，”

25/11/2017, 13:24 - Brian: 🙏🙏這是道家的看法。我希望了解佛家對這問題的解釋

25/11/2017, 13:28 - Brian: 除了天災以外，還有人禍，比如南京大屠殺，受害者又為什麼受此業報呢？

25/11/2017, 13:34 - 李玉權: 人殺虎，人對虎來說是「人禍」。

虎殺羊，虎對羊來說是「虎禍」。

羊吃草，羊對草來說是「羊禍」。

受害者又為什麼受此業報呢？

25/11/2017, 13:40 - 李玉權: 如果佛陀一開始就與形而上式的陳構方式保持距離，「共業」是否屬形而上呢？

如「共業」不屬形而上，那有何事實根據和證明？

如「共業」屬形而上，豈非有違佛陀本意？

25/11/2017, 14:08 - 1 林富華手機: 道家的看法，就是「道法自然」，這是「自然」，這是世界，本來就是的，

但人若能「觀天之道，執天之行，」.....

如何「我命由我不由天」.....

25/11/2017, 14:22 - 何灤生教授: 我

25/11/2017, 14:27 - 何灤生教授: 我個人認為不幸和幸都存在。有人殺人，若被殺者祇是招果，殺人者何來造業？但世間不幸和幸在生命長流中不是最重要。生命提升才是最最重要。

25/11/2017, 14:38 - 李玉權: 請問生命提升是指什麼？ 是否意指道德提升？ 還是指智慧提升(看破紅塵)？

25/11/2017, 14:42 - 何灤生教授: 慧命

25/11/2017, 14:44 - 何灤生教授: <http://book.bfn.org/books2/1920.htm>

26/11/2017, 02:29 - 陳沛然: 以上問題容後回答。

26/11/2017, 02:32 - 陳沛然: 先補充：

以佛教之宿命通來證實三世因果之互維主體性。

現回答什麼是"神通"?

神通：人體本具的潛能。

有六種神通：

1、天眼通：

能看到別人看不見的事物，已能不受物質形相障礙，包括可觀遠遠的地方，又能如 X 光機看透人體內有病變細胞等。

2、天耳通：

能聽到別人聽不到的聲音，已能不受物質障碍物阻擋，包括能聽到遠遠的微音，又能聽到密室中的談話。

3、神足通

能去到別人去不到的地方，已能不受時空限制，包括随心念而遨遊遠方及他國，甚至逍遙宇宙穹蒼(類似元神出竅)。

4、他心通

能知道別人不知的事物，已能有心靈感應，包括能感知他人心中所起而沒有說出來之心念。

5、宿命通：

能知道別人不知道的三世宿命，已能了知三世因果，包括過去世所作的宿業，現在世所受的果報，未來世所去的趣向。

6、漏盡通

能斷盡別人斷不到的煩惱，已能生智慧破執著，包括脫離輪迴之苦。

六種神通的潛能，

天界、人界、鬼界眾生亦會有前五種神通。

第六種無漏通是成佛的境界。

眾生本具這些潛能，
但由於被煩惱染污，
蒙了塵埃而堵塞了，
故此"不通"。
若通過禪定修煉，
便可修證而"通"，
"通"就是開發了，
能實現"神通"出來。

也有人是與生俱來，
帶業來生而擁有前五種神通能力。

26/11/2017, 15:40 - 黃堅強: 林會長用 天道自然/生殺 與 業力作對比，很有意思。

26/11/2017, 18:19 - 黃堅強: 關於 業力 是否屬於形上觀念，需要回顧佛陀對生命的思考。

佛陀提出 五蘊說明人類意識，就是訂明他對生命的探討絕不離開意識的範疇，生命經驗總是五蘊中呈現的經驗，離開五蘊經驗而談生命，如婆羅門提出的 eternal self，因不是存在於生命經驗中，都一律被佛陀非斥（而一般人在五蘊裡經驗的自我不過是 我執的結果）。關於「主體」是否能在生命經驗中被經驗，如何被經驗就十分關鍵，這是需要解釋的。

關於 業力的觀念，同樣，我們要問的是它是否在生命經驗中被經驗。完全離開經驗而安立的觀念一律受到排斥（因為任你點講都得）。

26/11/2017, 22:05 - 李玉權: 非常同意！ 生命經驗是最重要的一環。🙏

27/11/2017, 07:44 - 陳沛然: 不是這樣理解 共業

27/11/2017, 07:49 - 陳沛然: 以共業來解釋，似乎並不理想。比如造成數以十萬人傷亡的汶川大地震和唐山大地震，是否可以了解為都是受災者作了「惡」的共業而受的「果」呢？是否那麼多人都造了「同樣」嚴重的惡業，因而遭受到「同樣」的惡果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受災的人，豈不是「應有此報」，都是「活該」的嗎？

.....

不是這樣理解"共業"。

.....

業，karma，是指有果報之活動。
平常所言之"活動"，
是指發生了一項事物。

佛教所指之"業"，
是置於前因後果之緣起關係中而言。

善業有善報，
惡業有惡報，
顯示善生善、惡生惡，
在善惡之價值判斷上有前後之一致性。

最重要的是，
另外還有"無記"
之"業"，
即是"中性"之活動：
無所謂善，
亦無所謂惡。
例如：喝水。
純粹是描述有項活動發生了，
這活動非善非惡。

個人活動是個人"作業"
(注意:是"作業"，
而不是"作孽")，
表示個人進行了一個行為活動，
可以是善，
也可以是惡，
亦可以是中性(非善
非惡)。

個人"作業"，
自作自受，
這是"不共業"：
不是與其他人一共進行活動。
例如:早上起床刷牙。
無所謂善，
無所謂惡，
純粹是一項活動。
雖然無所謂善惡，
但作了業
(進行了個人之"不共業"之後)，

也會有果報:例如牙齒清潔了。
有果報，
並不等如是惡報。

故此，遇到有些認為是"不好的"事情發生，
從邏輯上推理，
這不等如一定是來自"惡業"。

這亦可以是一項純粹
"無記"之中性活動而已。

從佛家哲學的解釋，
這就是"因果唯緣"：

隨緣而遇上了，
這就是緣起而生，
而不一定唯一地解說是作了惡業而有此惡報。

27/11/2017, 08:04 - Brian: 謝謝陳老師🙏🙏

「隨緣而遇上了」，是否就是是我理解的：

「世間的一切現象是否有一些無法以因果或業力來解釋的偶然性？」

27/11/2017, 08:13 - 陳沛然: 如此類推，

群體活動(社會行為)是群體"作業"

(注意:是"作業"，

而不是"作孽")，

表示群體集體進行了行為活動，

可以是善，

也可以是惡，

亦可以是中性(非善非惡)。

群體"作業"，集體承受果報，這就是"共業"：自己是活在這群體之中，其他人進行活動，不管你有否一齊做，你也會受影。

例如:在餐廳吃午餐用一次性即棄木筷子。

無所謂善，無所謂惡，純粹是一項活動。

雖然無所謂善惡，但作了業

(進行了群體之"共業"之後)，

雖然可能你自己沒有用即棄木筷，

但果報依然會有:

例如樹木少了，
綠化減少了，
地球溫度暖了等。
雖然你沒有做，
你也會受"共業"之果之影響。

故此，遇到有些事情發生，
從你自己的觀點認為是"不好的"
或者覺得是"惡果"，
例如大規模意外和自然災害，
從邏輯上推理，
這不等如一定是來自"惡業"。

這亦可以只是一項純粹"無記"之中性活動而已。

從佛家哲學的解釋，
這就是"因果唯緣"：

隨緣而遇上了，
這就是緣起而生，
而不一定唯一地解說是作了惡業而有此惡報。
即是不需要僵化地
只用道德善惡之因果論來解釋。

按:用道教哲學的說法，
大規模意外及自然災害等活動，
這本來就是自然，
而不需要用道德善惡之因果論來解說。

這也吻合佛教的"緣起"之"無記觀"。

27/11/2017, 09:09 - Brian: 謝謝陳老師🙏🙏

我們又應該如何理解南京大屠殺、911 等人禍呢？僅是施者作的惡業，而受者只是隨緣而遇上了的嗎？

28/11/2017, 01:27 - 陳沛然: 可用"因緣"來解釋：

1、主因：

日本獸軍侵略。

2、緣(輔助條件)：

當時國軍武器較落後，國家未充足備戰，等多項原因。

不要凡事都用單一原因來解釋，
也不要慣性地只用善惡因果的道德法則來解說事物。

附錄以前所說：

.....

[11/4 11:56] 陳沛然博士:

1、因緣

因：主因

緣：輔助條件

"因緣"是指事物由因緣和合而生起其存在。

"因緣和合"表示不是只有單一因素而產生結果。

(按:人之煩惱及痛苦，

就是發生事情時，

便將所有責任單一地全推在別人身上，看不到自己也有責任，其實自己也是令事物生起之其中一"緣"。)

"因緣"是顯示事物之發生，在因果關係上具有親疏性。

因：主因，是親的角色，即是具備關鍵性的作用。

緣：輔助條件，是疏的角色，即是屬於第二層次(secondary)的功能。

因緣便是展示因果關係的親疏性。

[11/4 11:56] 陳沛然博士: 因(Ao)：主因。例如花種。

緣(A1, A2, An)：輔助條件。例如，泥土，水，陽光，空氣，肥料，溫度，除蟲，去草，季節，花盆等)

因緣和合：有了花種之"因"(主因 Ao)，還需要有"緣"(其他輔助條件 A1, A2, An 了之配合)，才能產生開花的結果(Ax)。

28/11/2017, 01:33 - 陳沛然: 其他問題容後回答

28/11/2017, 01:49 - 陳沛然: 再論神通

前五種神通是相應感覺功能為主：

天眼通對應眼睛
天耳通對應耳朵
神足通對應足部
他心通對應心念
宿命通對應命運

這些神通的作用其實是令到比別人看遠一些，聽多一些，去遠一些，知多一些。

這都是工具的角色。

問題是：

看得很遠又如何？
聽得很多又如何？
去得很遠又如何？
知得很多又如何？

認識多了，並不等如解脫自如。
可能是相反，認識越多越煩惱。
智慧越多，才能消除煩惱越多。

所以不是追求神通來令自己知多很多，
而是最重要是有智慧，破解執著，消除煩惱。

眾生應該追求第六種神通"無漏通"，成就清淨無染的解脫生活。

為何前五種神通不需要追求？

想看遠遠的景物，看望遠鏡便可。
想聽遠遠的聲音，聽手提電話便可。
想去遠遠的地方，去坐飛機便可。
想知多多的心聲，知音知己耐聆聽便可。

現代科技成果已發揮了神通的角色。

問題是：認識多了很多，你洩漏出來的煩惱除盡了沒有？你有沒有"漏盡通"？

為何"漏"是煩惱？

眾生有貪嗔癡慢疑之毒，自己不能好好調御此些負能量，讓自身洩漏此些毒素出來，一個播毒的生命當然是煩惱不堪。

故此"漏"是煩惱。

29/11/2017, 09:45 - 陳沛然: 預告：今天開始處理下列問題。

請問今世的因果與隔世因果可有不同?請問三世因果如何理解?如何證明跨越前世、今生到來世的主體?主體的行為如何讓他進入特定的六道輪迴之中?如何證明某行為(業因)導致六趣(業果)?

又今天行善行惡的主體，是否來世承受業果的主體呢?若是，如何證明?若否，隔世因果關係，又是否能維持合理的道德性?

29/11/2017, 09:46 - 陳沛然: 問：今世的因果與隔世因果可有不同?

因果是根據行為而產生，
從具體事情上說，
做了不同的事，
就有不同的結果。

不單只今世與隔的因果會不同，
今世，今年，今月，今週等所做的行為不同，便有不同的因果。

從佛教之善惡因果論而言，
有著前因後果之善惡價值之一致性：
善因生善果，
惡因生惡果，
無記因生無記果。
(無記即是中性)

無論是今世或隔世，其實是永世，
因果之善惡之價值之一致性則是相同。

問：三世因果如何理解?

欲知前世因。
今生受者是。
欲知來世果，
今生作者是。

前世、今生、來世是"三世"。

"三世因果"表示三世有著前因後果的關係。

前世是今生的因，

今生是前世的果。

前世所作的因

會產生今生的果。

今生是來世的因，

來世是今生的果。

今生所作的因

會產生來世的果。

前世已過去，

沒有過去的記憶，

不知道過去。

我們只知今生，

知道今生，

便可多多少少知道前生。

例如：你今生是人，

便知你過去世不是太壞，

如果前世太壞，

今世已不能成為人界的眾生，可能已成畜生，甚至在地獄，又或成了餓鬼，即是在"三惡道"之中。

來世亦未來，

尚未發生的事情，

我們亦不知道。

我們知現世，

知道掌握今生行善，

便可多多少少知道來生。

例如：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便知你未來世不會太差，

來生不會墮入"三惡道"，

可能會在天界，

甚至可能成了阿修羅，

又或會重新做人，

即是在"三善道"之中。

29/11/2017, 09:47 - 吳竹筠: 謝謝陳老師 🙏🙏🙏🙏🙏🙏

30/11/2017, 01:42 - 陳沛然: 如何證明跨越前世、今生到來世的主體？

一般來說，常人都是沒有前世的記憶。

但是，很特別的是：
有些人有前世的記憶。

方法論：
根據此些人敘述前世的記憶，來作實地考察驗證。

追查其所言之：
時間、地點、人物、關係、角色、語言、事件、特別知識等，

察看是否吻合其前世之敘述，便能驗證。

由於互聯網發達，
很多前世今生的個案被報導出來。

請上 YouTube 搜尋
>前世今生
很多來自全世界的
科學報告有關
前世主體來到今生。

這些都是實證。

30/11/2017, 09:08 - 鄭家誠: 有人拍得夢參老和尚捨報時空中所現瑞相。

30/11/2017, 09:08 - 鄭家誠: VID-20171130-WA0009.mp4 (附件檔案)

30/11/2017, 09:08 - 鄭家誠: IMG-20171130-WA0008.jpg (附件檔案)

30/11/2017, 09:08 - 鄭家誠: IMG-20171130-WA0010.jpg (附件檔案)

30/11/2017, 09:08 - 鄭家誠: IMG-20171130-WA0007.jpg (附件檔案)

30/11/2017, 09:08 - 鄭家誠: IMG-20171130-WA0006.jpg (附件檔案)

30/11/2017, 09:08 - 鄭家誠: IMG-20171130-WA0005.jpg (附件檔案)

1/12/2017, 01:22 - 陳沛然: 主體的行為如何讓他進入特定的六道輪迴之中？

主體的行為不是直接進入特定的六道輪迴之中。

主體的行為進行了之後，

成為因。
有因必有果。
由作業成為因，
到異熟而成果，
有一過度階段，
在此過度時期，
因果業報是以種子(潛能)的方式
儲存於第八識阿賴耶識(輪迴主體)之中。

此些種子(潛能)遇上因緣具足而成熟，
才會起現。

種子具備"性決定"的性質：
善性生善性，
惡性生惡性，
無記性(中性)生無記性。

故此，
行善得善報，
趣生三善道。
行惡生惡報，
趣生三惡道。

以上是日後唯識宗之八識論，已超越原初佛教的內容。

2/12/2017, 02:39 - 陳沛然: 如何證明某行為(業因)導致六趣(業果)?

2/12/2017, 02:40 - 陳沛然: 某行為作為業因，
不是如此簡單地或單一地
導向六趣之業果。

有些行為作了之後，
成為因，
即做即有果報。
例如從 50 樓跳下，
立即死亡。
這是現眼報、即時報。

但有更多的行為，做了之後，成為因，
而不是現眼報、即時報；

而是轉化成潛能(種子)，
儲存於主體生命(阿賴耶識)之內，
待因緣具足而變異成熟，
才起現成現實上的果報。
這可能已經過了多年之後，
甚至是下一世。

例如：讀傳統聖賢之書，
可轉化氣質，
經過漫長的時間，
讀儒家書變得儒雅，
讀道家書變得飄逸，
讀佛家書變得自在。

而且在作業成為因之後，
在果報未起現之前，
主體亦會繼續作了很多新的業，
便會變得更錯綜複雜，
亦即是會影響及改變果報。

所以很難證明某行為（業因）是導致六趣（業果）。

2/12/2017, 02:40 - 陳沛然: 雖然不易證明某行為（業因）導致六趣（業果），
但是善生善、惡生惡之"性決定"之價值一致性，
則是佛教因果論所堅信及確定的大原則。

2/12/2017, 08:29 - 黃堅強: 請問：
有善生惡，惡生善的可能性嗎？

2/12/2017, 10:24 - 周鑒: 例子好多☺

2/12/2017, 13:10 - 甘耀權: 好心做壞事

2/12/2017, 13:26 - 周鑒: 🙄🙄🙄

2/12/2017, 13:26 - 周鑒: 菩薩都有惡相架...

3/12/2017, 11:14 - 陳沛然: 佛教之因果論是善生善、惡生惡之"性決定"之價值一致性。

請問：有善生惡，惡生善的可能性嗎？

又如何解釋好心做壞事？

3/12/2017, 11:14 - 陳沛然: 答：
在性質上

不會善生惡，惡生善。
但表面上好像有善生惡，惡生善。
例如：好心做壞事。

此又如何解釋？

3/12/2017, 11:15 - 陳沛然: 表面上之"善生惡，惡生善"，可以用"四緣說"之"因緣"來解釋。

"因果"之產生是因為"因緣和合"而生起"果"。

"因"是主因。

"緣"是眾多之輔助條件。

有了"善因"作為主因，
還須有"眾緣"作為輔助條件來和合，
才能生起"善果"。

單有"善因"，
生不起"善果"；
甚至因為滲入了"惡緣"或"不善緣"，
由此而生起了"惡果"。

"惡果"不是源自"善因"，
而是來自"惡緣"或"不善緣"，
但因為"善因"是主因，
故此表面上看起來較觸目，
便好像是"善因"生起了"惡果"，
由此生起"惡果"便算在"善因"之賬。
這是誤解。

3/12/2017, 11:15 - 陳沛然: 例如:慈母多敗兒

慈愛是善因，
敗家仔是惡果。
表面上會說：
慈愛之善因生起敗家仔之惡果。

如此說法是不精準的。

慈愛是動機，
有了善的動機，
還需要有正確的知識，
施行善巧的手段及
有效的方法等眾緣，
方能生起善果。
正確知識、善巧手段和有效方法等輔助條件，
與慈愛之主因，
大家一起因緣和合，
善果方能生起。

為何慈母多敗兒？

可能因為知識不正確：以為完全保護子女是最好，不讓子女自己自立，令致子女習慣不負責任。

又可能手段不善巧：過於溺愛子女，處處偏袒子女之錯行、惡行、壞行，而令子女變得霸道欺人。

亦可能是方法無效：以為只要用錢便可為子女解決一切問題，令子女財粗氣大，嘴臉乞人憎。

故此，精準地說：

不是慈愛之善因導致敗兒之惡果；

而是過份保護之不正確知識、溺愛偏袒之不善巧手段和財粗氣大之無效方法等，眾緣和合而生起敗兒之惡果。

請留意：

是慈母"多"敗兒；

而不是慈母"一定"敗兒。

另一方面，

假如慈母有了慈愛之善因，

亦有正確的知識、善巧的手段和有效的方法等眾緣和合作為輔助條件，慈母亦可出聖賢之兒。

"孟母三遷"便出了亞聖孟子這兒子。

"三遷"便是正確知識、善巧手段和有效方法。

此乃慈愛之"善因"出聖賢之"善果"也。

3/12/2017, 11:22 - 吳竹筠: 謝謝陳老師👏👏😊🙏

3/12/2017, 20:16 - 李玉權: 👏👏🙏🙏

4/12/2017, 22:25 - 黃堅強: 感覺上這個說法不究竟。

打個比方，某家庭中有惡父慈母，下有二子，一子成才，一子作奸犯科。

假設善因惡緣又或惡因善緣，於兩個兒子皆同，何以有結果上的分別？

4/12/2017, 23:46 - 陳沛然: 這只是假設性的問題，

現實上不存在二子什麼都完全相同。

有何不同？

可以有：年齡，性格，教育狀況(學校，年級，科目，同學)，社交群組，課外活動，興趣，起居飲食，父母的偏愛，身體健康，視力，體力，毅力，腦力，智力，心力等等等等，總有不同的因素。

有不同的因素就有不同的變數，

即是二子的緣不是完全相同，

既然有不同的緣，

便可有不同的果。

5/12/2017, 00:13 - 陳沛然: 今天行善行惡的主體，是否來世承受業果的主體呢？

是。

若是，如何證明？若否，隔世因果關係？

有些再生人描述前世的狀況：

時代，地點(國家，城市，鄉村)，人物姓名，角色，地位，關係，語言，家庭狀況(父母，兄弟，姊妹，夫妻)，婚姻狀況，職業，特別知識，技能，個性等。

根據再生人的描述，

便可進行實地考察，

如有其事，便是驗證了。

網絡上例子無數。

較有實證的例子：

前世是陳明道，

今生是唐江山。

請到 YouTube 搜尋：

前世今生>再生人唐江山

5/12/2017, 10:39 - 陳沛然: 預告：

今晚開始處理

1、佛學與形上學

2、因果報應如何貫通三世？
3、由因果論到佛家之主體觀念論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請好友耐心一點！

5/12/2017, 13:28 - 黃堅強: 這個例子乃在說明，沒有所謂必然的 善因生善果，惡因生惡果。

慈母受惡父欺壓，對大子可以是善因，激發他自立自強，對二子可以是惡因，毀了他的情志。

在經驗世界，因上之善惡、果上之善惡，有時候好難斷定。就如道家所言，禍福乃相倚相尋。

但這不是要取消經驗世界中的因果，只是這屬於「實有式的因果」，在佛法而，乃屬俗諦式的說明，正如佛經也會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樣的比喻。

《阿含經》上「緣起」的定義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定義中沒有用上「因/果」，而是用上「此/彼」這種虛擬式用詞。如果將「緣起」定義改為「有因必有果，無因便無果」，不是更直截了當嗎？

5/12/2017, 13:55 - 黃堅強: 我們不難發現，佛經關於「真諦」的說明，來來去去就是那幾句話，而且表述起來都十分「虛」，令人一時摸不著頭腦。

可是佛法作「俗諦」（涉及生命經驗）的演繹，往往衍生出很多名言概念，層層疊疊。為什麼？

6/12/2017, 00:24 - 陳沛然: 先教學，
後回答開題。

6/12/2017, 00:24 - 陳沛然: 論佛學與形上學

什麼是形上學？

形而上即是形相以上之存有世界，即是經驗現象以外的領域。

這是玄學的世界，

主要是以純粹理性、
邏輯推理及信念來處理問題。

為何要討論形上學？
因為"因果唯緣"之"因果論"，
涉及三世之關係，
過去世及未來世是超出現世之經驗，
此乃屬於形上學的問題。

6/12/2017, 00:26 - 陳沛然: 佛陀在《箭喻經》中
對形而上學的問題不是不回答嗎？

是！不回答。

因為這是方便法門：
一一相應教學法。

對於那些只沉醉於空談之玄思妙想的人，
佛陀會保持緘默來
教化那些不實踐修行的人。
其實是表示空談無益，
而非表示佛教完全沒有形而上學。

6/12/2017, 00:26 - 陳沛然: 原初佛教之《雜阿含經》裡有四句偈：
諸漏已盡，梵行已立，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簡單地說，佛陀表示煩惱已完全消除，行為清淨無染，所要做的已處理好，從此
不再受後來的生死輪迴。

"後有"之生死輪迴便是形上學問題。
故此不能說原初佛教完全沒有處理形上學的問題。

從上顯示，佛陀或佛教不是不處理形上學的問題。

6/12/2017, 00:38 - 陳沛然: 預告：
明日處理因果論中的形上學問題。

7/12/2017, 01:00 - Michael Lam: 各位師兄佛友：
一位警察同事，名叫李少愉，40歲，癌症復發，剛在昨天（12月6日）往生了。

希望大家可以誦經持咒，功德迴向給亡者，願他蒙佛接引，往生淨土。

阿彌陀佛🙏🙏🙏🙏

7/12/2017, 01:09 - 韓律師: 師兄 莫太傷心 真真會誦經

努力加誠心 讓您早日成願

各位佛弟子同心一致 真真想 師兄的願望可早日成功 勿忘您自己亦要誦經
迴响於亡者!!!

7/12/2017, 01:37 - Michael Lam: 感恩大家

7/12/2017, 10:58 - 陳沛然: 佛教因果論中的形上學問題

原初佛教的立場：

從"緣起"之"因果論"而立"存有論上"之"無本體"思想

1、從《雜阿含經》之

"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

展示前因後果的關係。

2、將"緣起"之因果法則應用於闡釋生命主體在十二個因緣之關係中環環相扣，
順著此因果關係而運行，便有生死流轉，這就是"十二因緣"。

2、"十二因緣":

"無明"緣"行"

(由"無明"作為緣因而有"行")，

"行"緣"識"，"識"緣"名"，

如此類推，而有

"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3、從"十二因緣"之前因後果之關係而逆觀，到最後找不到"最終因"。

由生老病死回溯，生命為何有"老死"?

因為有生命之存在，

由果追索因：

由"老死"便反省到因為有"生"。

無生命存在，則無所謂生老病死。

再追問為何有"生"?

因為這是過去作業而有的果報。

這就是"有"。

如此類推，環環相問，
反溯其因，因上有因，
最終只得出的原因是"無明"。

於此，佛陀在菩提樹下覺悟的"十二因緣"，
最終找不到"第一因"作為永恒不變的本體來支持"緣起"之因果論。

4、何謂"無明"?

"無明"直譯是沒有光明，
反過來說，即是黑暗。
在無明黑暗中，
看不見，分不清事物，便不知。
此正是愚昧無知。

(按:英文把"無明"翻譯成 *ignorance*，只能把"愚昧"一義翻譯出來。其他意思則喪失了。)

"無明"亦即是不能明白的(*cannot be understood*)。
因為不屬於經驗屬性，感覺主體不能認知得到：
亦不在理性的範疇之內，純粹理性也推理不出來。
故此只能像"黑暗"一樣，
黑漆漆的不能看清楚，不能了解分別，不可了知。

故此不可說從因上有因而認知了有最終因。

這是佛家的思想特色：
無最終因、無本體。

8/12/2017, 13:57 - 陳沛然: 為什麼在《箭喻經》中，
佛陀對十四個形上學的問題不予回答？

這是因為理性的虛無！

平常有人以為理性最高、最客觀、最重要。

理性的特質是在於可以追問。
回答問題，給了答案，
可即時把答案變成問題，

一問一答，一答即問，
如此類推，無窮後退，
永無止境，
結果只會落入虛無。
永恒地沒有最終的答案！
永遠沒有最終的理據作為支持點。

這就是理性的局限。
理性認知、追問，
不能解決最終的問題，
尤其是活在當下的現實問題。

現實問題需實際行動來解決，
而非永無止境的理性分析。

所以要：

了因(智慧)和
緣因(修行)相運。

8/12/2017, 13:57 - 陳沛然: 個案實錄：

無用的分析 有用的行動

約 20 多年前，

我在旺角火車站等人，

看見地上有綠色的紙張，

疑似港幣 10 元，

當我正觀察分析之時，

思考判斷這到底是否真的是港幣 10 鈔票，

就在此時，

有一男仕經過，

看見我在觀看地上的綠色紙張，二話不說，

說時遲，那時快，

就在電光石火之間，

那人已伸出無影腳踏在鈔票上，

即時彎腰拾走那 10 元鈔票，

我才如夢初醒，

"知道"原來我的"分析"是對的！

是分析對了……………

但有個✕用！

從此我便知道行動是很有用。

實踐最實際！

8/12/2017, 13:57 - 陳沛然: 2017 年 12 月 7 日

在水圍西鐵站，

即將入閘時，

看見地上有藍色的紙張，

疑似港幣 10 元，

就在此時，二話不說，

說時遲，那時快，

就在電光石火之間，

我已伸出無影手，

即時彎腰拾起這藍色的紙張，

果然是 10 元港幣。

嘻嘻！

真的體驗到：

行動很有用，

實踐最實際！

8/12/2017, 19:47 - 黃堅強: 將思考/理智 與 行動/實踐 作二分對比，這種對比是即不 理智，也不符合 實踐 的要求，實踐本身就「思考+行動」，缺一不可。理智地討論佛法，為的是調整行動，令行動更如理而行；行動中見佛法，乃活化佛法，更見血肉。

有時候聽說法者分享，提及「佛學」與「學佛」的差異。佛學，若有益於觀念的釐清，而非學究式論說，對「學佛」實有裨益；「學佛」有了一層體驗，對「佛學」自有深一層的了解，更熱切向「佛學」更深處探索。

➡「實踐」的驅動下，「佛學」與「學佛」如車之兩輪，並駕齊驅。

8/12/2017, 19:54 - 吳竹筠: 認同👍👍👍👍❤️🙏

8/12/2017, 22:11 - 1 林張麗琮: 🙏🙏

8/12/2017, 23:49 - 韓律師: 感恩您到來，一切的一期一會，都是重逢!🙏🙏🙏🙏😊

9/12/2017, 07:25 - 陳沛然: 在佛教之因果論中有什麼形而上學的問題？

原初佛教之因果論

名之為"價值緣起因果論"，

其特點為：

1、把善惡之價值判斷

加入因果關係之中。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2、因果唯緣：

因果關係之生起純粹因為

"因緣"之和合而產生。

故此，善惡之報應，

若然不報，時辰未到。

時辰一到，因果必報。

在此便牽涉了"三世因果"之形而上學的前世今生及今生來世的問題。

有什麼形而上學的問題？

1、帶業來生問題：

如何由前生作業，

帶來今生受報？

2、帶業往生問題：

如何由今生作業，

帶往來生受報？

3、作業後之報應

尚未起現之前，

是什麼形態存在的？

又如何貫通三世？

這些形上學問題，

在後來唯識宗之

"八識學說"及"種子論"，

有詳細的解說。

9/12/2017, 07:26 - 陳沛然: 預告：

今晚處理

唯識宗如何以"八識學說"和"種子論"來解說佛教之"價值緣起因果論"之"形上學"問題。

9/12/2017, 10:58 - 黃堅強: 嘗試用下面的例子說明佛陀說法乃體現「佛學—學佛」的結合。

佛陀對「苦」(dukkha) 的探討，區分了三個層次，由淺入深：

1. *Dukkha-dukkhata*, 泛指生老病死，以至生理、心理上經受的各種痛苦。這一層的「苦」不用多解釋，一般人都經歷過。

2. *Viparinama-dukkhata*, 泛指由於變化造成的痛苦，用以解釋為什麼一般情況下經歷的快樂，歸根結底還是痛苦，理由是，在無常變化的定律下，快樂往往不能持久維持，甚至受到阻礙。

3. *Sankhara-dukkhata*. 這關乎「五取蘊」本身造成的痛苦。

9/12/2017, 11:23 - 黃堅強: 第一點近乎常識；第二點，其他哲人也說過。惟獨第三點才是佛陀的睿見，這個睿見涉及修行中的「知」與「行」。

9/12/2017, 11:39 - 黃堅強: *Sankhara* 在原初佛法是一個十分吃重的用詞，五蘊中的行蘊、十二因緣的「行」，巴利文是同一個字：*sankhara*。

此字兼具二義：

1. 被前緣條件所決定或生出的現象或東西。
2. 能夠決定或生出後有現象的條件。

行文中，*Sankhara* 可以具有 1. 或 2.，又或兼具 1. 和 2. 的意思。「行蘊」和 十二因緣中的「行」，便兼具 1. 和 2. 義。

先說「五取蘊」中的「行蘊」。它是一個人意志行動 *volitional activities* 的發動點，是五蘊中力量最強大的，也是作業的源頭。在人產生反思反省之前，絕不部分的行為是由「行蘊」推動的，它包含了我們大部分的習性/慣性反應，今天的學者會用上「潛意識」去解釋它。「行蘊」一方面受之前的業力所決定（1.義），同時又決定往後行為的走向（2.義）。

放在「十二因緣」的脈絡理解，*sankhara* 是指生命現象本身乃由條件組成，這些條件本身既是前緣所決定（1.義），又能決定後有（2.義）。由於生命本身是一個由條件「制約—被制約」的串連流，當中造成的「苦」，對人而言是身不由己，苦苦相逼。而製造苦的源頭，其實就在人自身的「五取蘊」（行蘊）之中。明乎此，「自取自受」就別具深義。

原初佛法區分了「聞慧」、「思慧」和「修慧」。關於「四聖諦」、「十二因緣」、「八正道」的理解和討論，頂多給予我們「思慧」，乃為「修慧」作準備。佛陀所指的「修」就是實踐內觀靜坐。如果說「行蘊」是人滋生煩惱、製造業力的源頭，「內觀」正正就是針對「行蘊」而設計出的，這個方法就是要根除「行蘊」中不淨因子，並且將「行蘊」的力量轉移到「識蘊」。

9/12/2017, 11:51 - 黃堅強: 以此例子，稍為補充說明「佛學」與「學佛」的內在

關係，希望沒打擾 陳老師 說法的進程。🙏

10/12/2017, 09:07 - 陳沛然: 唯識宗如何以"八識學說"和"種子論"來解說佛教之"價值緣起因果論"之"形上學"問題？

1、種子

有因必有果，
作業後，即作即報，
這是現眼報、即時報。

例如：

因：辱罵別人。

果：即時給人打了一巴掌。

若作業後，果報未起現，
果報是以潛能的形態存在，
名之為"種子"。

2、異熟

若因果不是即時報，
種子這潛藏的功能是需要因緣具足，
才變異成熟，
而起現果報。

例如

因：辱罵別人。

(對方較弱小，不敢即是反擊)

果：隔天被對方帶大隻佬來尋仇打了一頓。

2、"種子"在哪裡？

"種子"是儲存於"阿賴耶識"之中。

3、"阿賴耶識"是什麼？

"阿賴耶識"是個儲存的庫藏，負責儲存種子。

4、八識學說

人是個具備八識的主體：

前五識(眼耳鼻舌身識)是感覺主體(sensory self)。

第六識(意識)是認知主體(epistemological self)。

第七識(末那識)是自我主體(ego self)。

第八識(阿賴耶識)是潛能主體(potential self)。

5、阿賴耶識的特質

阿賴耶識，梵文是

alaya-vijnana 之音譯；

意譯是藏識。

阿賴耶識是個庫藏之識，故此又名"種子識"。

阿賴耶識存藏著各類"種子"(潛能)：

包括才能、性格、未起現之業報等。

6、阿賴耶識的角色

阿賴耶識含藏著各種無數的功能、潛能(即是種子)，所以是潛能主體。

這潛能主體負責從過去世到現在世之帶業來生，

亦承載從現在世到未來世之帶業往生。

故此，阿賴耶識是個貫通三世的中介媒體，也可名之為輪迴主體。

10/12/2017, 09:07 - 陳沛然: 待續。請耐心一些。

11/12/2017, 03:36 - 韓律師: Micheal 師兄 只想問句好, 你的同期好友必定能感受到你的摯誠, 真真的念力只屬有限公司 亦會儘力而為

師兄, 真真相信這只是個暫時的分離 多誦經🙏迴响忘者🙏🙏 真真沒有任何意思

只因大家都是會友 關心一下而已!!! 師兄保重身體!!!

11/12/2017, 23:38 - 陳沛然: 唯識宗之論說

因果報應如何貫通三世？

1、根據：《唯識三十頌》

及《成唯識論》

2、阿賴耶識是"神識"，

"神識"類似現代"靈魂"之義；

但不盡相同。

11/12/2017, 23:38 - 陳沛然: 3、阿賴耶識是輪迴主體：

貫通三世

猶如薪火相傳，

此薪燒盡了，
火種便傳至另一薪，
火得以繼續燃燒。

阿賴那識正是無始以來，
貫通三世。
帶業來生，又帶業往生。

圖示如下：

11/12/2017, 23:39 - 陳沛然: IMG-20171211-WA0031.jpg (附件檔案)

11/12/2017, 23:39 - 陳沛然: 4、阿賴那識是"藏識"

"藏識"之"藏"有三義：
所藏、執藏、能藏。

所藏：承受過去所作的業為因，而成為現在所藏有的種子而為果。
(這是一般人所說之天賦)

這是過去與現在之因果關係而有之約制性。

執藏：執持著而庫藏各類的潛能(種子)。

這是總持現世之種子，用來展示個體存在之獨特形態之具有穩定性。
例如:描述某國總統是"特離譜"。

能藏：由現在之作業為因，繼而能生起未來潛藏的種子而為果。

這是主體生命之可變性，由自主自決來開創未來之命運路向。

圖示如下：

11/12/2017, 23:39 - 陳沛然: IMG-20171211-WA0032.jpg (附件檔案)

11/12/2017, 23:40 - 陳沛然: 待續。請耐心一些。

12/12/2017, 14:59 - 周薇青: <忽略多媒體檔>

12/12/2017, 15:00 - 周薇青: <忽略多媒體檔>

13/12/2017, 01:07 - 陳沛然: 再論阿賴那識"藏識"之
三種"藏"義

1、所藏、能藏、執藏

所藏是主體之承受力
能藏是主體之開創力
執藏是主體之獨特狀態

2、三種的"藏"義

2.1"所藏"是主體的承受力

輪迴主體(阿賴耶識)需承受過去世之果報，
"帶業來生"而成為"本有種子"，
成為現在世的果報，
卻不是宿命論、定命論。
因為還有"能藏"。

2.2"能藏"是主體的開創力

主體活在當下，
決定走自己選擇的路，
作業而成"新薰種子"，
輪迴主體(阿賴耶識)
"帶業往生"而成為未來世之因。
雖可開創命運，
卻非完全絕對自由，
因為會受果報的制約所影響。
例如：成為女身者，
體能相對來說，
一般是不及男士。

2.3"執藏"是主體的獨特狀態

阿賴耶識執持"帶業來生"之"本有種子"的潛能，
亦執持"帶業往生"之"新薰種子"的潛能，
綜合總持"能藏"和"所藏"的潛能狀態，
展現主體的獨特性，
這就是"執藏"。

13/12/2017, 01:07 - 陳沛然: 論"本有種子"

"本有種子"是成就前因後果之證據。

過去作了如是因，

"帶業來生"而成為現世之潛能、天賦，名之為"本有種子"。

現世之"本有種子"對主體當然會產生影響：

有好的影響而成就助力，
亦有不好的影響而成為制約力。

例如：李白擁有詩才之本有種子，飲了酒便會出口成詩。
這就是本有種子的助力。

例如：藝術家充滿創意，擁有自由奔放的本有種子，便破壞其紀律的生活，變得較任意無序的生活形態。
這就是本有種子的制約力。

13/12/2017, 01:08 - 陳沛然: 論"新薰種子"

"本有種子"是展示成就因果之必然性。

但這不是決定論，
不是命定了一切而不能改變。

因為主體活在當下
而可以有選擇。
有新的選擇便作新的業，
新的業是新的因，
便會有新的果。
新的果未起現之前，
亦是以種子的潛能形態而存在，
名之為"新薰種子"。

這是承受因果報應之影響後，"新薰種子"是用來成就開創性。
這也是人之永恒的希望。

13/12/2017, 01:09 - 陳沛然: 預告:

種子如何由潛能變成起現?

論現行與種子六義

14/12/2017, 01:46 - 陳沛然: 種子如何由潛能變成起現?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若然不報，時辰未到。
時辰一到，因果必報。

到底因果報應如何運作？
果報未起現之前，

在潛能(種子)之狀態，
由隱到顯，
由種子起現而成"現行"之果報，
有何運作規則？

論"現行":
潛能(種子)不會無緣無故自行起現而成果報。
潛能(種子)需因緣具足，
"異熟"而起現，
成為"現行"之果報。

"異熟"即是變異而成熟。
具體地指因緣具足而具備成熟的條件，
使果報生起而成"現行"。

"現行"是指經驗上之現象。

"現"是指:
現時(時間)
現前(空間)
現實(存在)
轉現(活動)
凡是現象之存在都是落入時間空間之中而有無常變化之活動。

"行"是指生、住、異、滅，(或成、住、壞、空)之現象上之四相。
生(成):由不存在進入存在。
住:存在之持續狀態。
異(壞):變異，變壞。
滅(空):由存在復歸不存在。
凡是經驗現象都要經歷由生到滅(由成到空)之行程。
故此"行"即是現象。

"現行"就是經驗世界之現象。
14/12/2017, 01:47 - 陳沛然: 未完
種子如何由潛能變成起現?
論現行與種子六義
15/12/2017, 10:18 - 陳沛然: 因如何起現成果?
種子如何由潛能變成現實?

種子由潛能的狀態轉現成真實存在的狀態，成為果報的現象，此名之為"現行"。

由"因之種子"狀態起現而成"果之現行"狀態，此中有六條運作規則(operational rules)。

這名之為"種子六義"。

15/12/2017, 10:19 - 陳沛然: 種子六義

1、待眾緣

"待眾緣"是指依待眾緣和合。

這是處理緣起法則。

種子是潛能，是能量；

需要因緣具足才起現，

這就是"待眾緣"：

依待眾緣和合，

方能生起現行之果報。

此乃"待眾緣"之遵守緣起法則。

2、剎那滅

"剎那生"是指即生又即滅。

這是處理佛教之無常法則。

由因生起果之現行，

"現行"之"行"即是行程，

現象必經歷生住異滅之四相，

此乃"剎那滅"之遵守生滅之無常性。

3、果俱有

"果俱有"是指果與因是同時俱有的。

這是處理因果關係之必然性。

由因起現果之現行是具有"剎那滅"之無常性，

但是有因同時必定會有果，

因與果同時俱有，

此乃"果俱有"之遵守因果關係之必然性。

4、恒隨轉

"恒隨轉"是指永恒地隨之而轉現。
這是處理因果關係之連貫性。

因與果同時俱有，
乃是有了因之後，
永恒地隨之而轉現起果報，不會中斷了。
這是"恒隨轉"遵守因果關係之連貫性。

5、性決定

"性決定"是指由性質決定。
這是處理善惡價值之前後一致性。

善性生善性，
所以善有善報；
惡性生惡性，
所以惡有惡報。
此乃"性決定"之遵守善惡價值之一致性。

6、引自果

"引自果"是指引發自身之果報。
這是處理物種傳承之一致性。

這是種瓜得瓜，
種豆得豆。
一物生一物，
物種具備因果之一致性。
此乃"引自果"之遵守物類傳承之一致性。

15/12/2017, 16:06 - Jess: 🙏🙏

16/12/2017, 10:40 - 陳沛然: 總說"種子六義"

"種子六義"是唯識宗以"種子論"來解說因果之運作。
在作業之後，
有了因，但是果未生起。
那麼，果報去了哪裡？
唯識宗提出的就是"種子論"來解釋。
果報未起現之前，
是以潛藏的能量這種形態來儲存在阿賴耶識的倉庫中，
此潛能名之為"種子"。

潛能種子不會自己起現。

種子必須遵循著運作規則才能轉現果報而成為真實的存在。

種子運作規則便是"種子六義"。

果在潛能的種子狀態需要因緣具足，亦即依待眾緣和合，才能起現成現行之果報，此乃"待眾緣"之運作規則。

這就是因果報應之由隱到顯之展現之運作規則。

其實，從原則上已預設有因必有果，因與果本來就是同時俱有，此乃"果俱有"之運作規則。

換言之，由因到果是永恒地相隨而會轉現成真實的"現行"，只差在時間之長短而已。

此乃"恒隨轉"之因果關係在存有上之連貫性之運作規則。

因果報應在前因後果上有其一致。

若然是善惡之價值性之具有一致性之起現，此乃"性決定"之善生善、惡生惡之運作規則。

若然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之因果起現，
此則是物種傳承之一致性，此即是"引自果"。

因果之緣起，轉現成現行之現象存在，必然遵從經驗世界剎那生及剎那滅之無常性之運作規則，此乃"剎那滅"也。果報起現後，亦具備無常之可變性，此表示受報後(無論是善報或惡報)，可以重新再來，而非定命論。

下一步之未來前路，

當下決定。

因而又再有新的因果。

故此，講來講去，

又再次是活在當下。

17/12/2017, 17:30 - 陳沛然: 論"種子六義"與"四緣"

原初佛教創構了佛教之

"因果唯緣"之學說。

佛教之"緣起因果論"

成為佛教思想的特色。

隨著問題的發展，
則需要有更精密化的回應。
尤其是善有善報、
惡有惡報，
在作業後成為因，
而果卻未起現，
那又如何解釋呢？

"四緣學說"未能給與較完整的解答。

及至唯識宗以"八識學說"和"種子論"，
把未起現之業報視作潛能(種子)，
儲存於阿賴耶識之中，
方能較完備地作出令人滿意的答案。

此就是由"四緣"到"種子六義"之路。

17/12/2017, 17:30 - 陳沛然: 未完。

預告:

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18/12/2017, 01:46 - 陳沛然: 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四緣：

因緣

等無間緣

所緣緣

增上緣

種子六義：

待眾緣

果俱有

恒隨轉

性決定

引自果

剎那滅

18/12/2017, 01:46 - 陳沛然: 原初佛教之創構性觀念：

"因果唯緣"，

以"此有故彼有，
此無故彼無"，
從而確立"此"與"彼"之前因後果之實然性的關係。

在這"此"與"彼"之因果法則之下，
進而將"四緣"賦與
"因果唯緣"之內容意義，
由是標示了佛教因果論之特色：
佛教是通過緣起(因緣和合)
來解釋因果關係。

18/12/2017, 01:47 - 陳沛然: 原初佛教之"因果唯緣"之創構性思想是由無到有的
突破階段。

之後，循此創作性系統而往，
解答更多精思細密的問題，
此則是闡釋性系統所面對的思路。
這就是由有到精密化的過程。

唯識宗之"種子六義"
便是沿"四緣"學說而更精密化。
18/12/2017, 01:47 - 陳沛然: "因緣"與"待眾緣":
原初佛教之"因緣"
表明因果關係是
由主因和輔助條件
和合而成結果。

唯識宗之"待眾緣"
亦表明果之起現是
需要依待眾緣和合才能實現。

故此，"待眾緣"與"因緣"之
緣起因果之觀點，
是一脈相承的。
18/12/2017, 01:51 - 陳沛然: 未完。
待續。

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19/12/2017, 01:49 - 陳沛然: 續"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因緣"與"待眾緣"

從因緣和合及依因待緣之意思來說，
"因緣"和"待眾緣"是相契相合的。

但二者有何不同？

其不同在於"待眾緣"之"待"。

"待"之意思：

一方面是"依因待緣"之"待"；

另一方面是"等待"之"待"。

"等待"之"待"是用來解釋作了業之後成為因，
而果報尚未起現的問題。

若然果報未起現，
此乃因緣未具足而未異熟，
等待條件成熟，
果報便會由潛藏的種子狀態，
轉起而成現行之現實存在。

這是"待眾緣"之比"因緣"義之更進一步。

19/12/2017, 01:50 - 陳沛然: "等無間緣"與"果俱有"
及"恒隨轉"

1、"等無間緣"與"果俱有"

"等無間緣"是指由因到果之關係是同等而無間斷的。

同等是顯明因果關係是沒有例外之必然性；

無間斷是確立因果關係之連貫性。

故此"等無間緣"是表示因果關係之必然性與連貫性。

"果俱有"是指作業之後而成為因之時，其實果報與因是同時一齊俱有的，亦即是有因必有果。

這是表明因與果之必然關係。

故此，"等無間緣"

與"果俱有"之意思

是相契相合的。

2、“等無間緣”與“恒隨轉”

“恒隨轉”是指果報永恒地隨著作業之因而會轉現成果，不會有所間斷，不會失去的。

這顯示由因到果之連貫性關係。

故此，這與“等無間緣”之同等無間斷之意思相通。

3、總結來說，

唯識宗把“等無間緣”一分為二：

“等無間緣”之“等”成為“果俱有”，
同是表明同等地、
有因就必有果之必然性。

“等無間緣”之“無間”成為“恒隨轉”，
同是表明無間斷地、
永恒隨著所作之因而會轉現成果之連貫性。

19/12/2017, 01:50 - 陳沛然: 未完。

待續。

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19/12/2017, 08:47 - 吳竹筠: 感恩陳老師 🌸🌸🙏🙏

19/12/2017, 08:52 - 1 林張麗琮: 老師早安！感恩分享 🙏🙏🙏🙏

20/12/2017, 01:18 - 陳沛然: 再續“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由四緣到“果俱有”

與“恒隨轉”

唯識宗將“四緣”發展成“種子六義”，
有其一脈相承的意義，
也有其創造性的詮釋：

第一是由觀念上的原創性到系統上的精密化。

將“等無間緣”一分為二，
而成為“果俱有”與“恒隨轉”，
這便是精密化的過程。

"精密化"是指說得更清楚詳細，
問題解釋得更令人更了解。

另一方面，進而是引進新的觀念於問題之處理。
唯識宗是加入了潛能之"種子論"，
從而在"八識系統"之中重新解說因果起現之必然性(果俱有)與連貫性(恒隨轉)，
而原創性之"等無間緣"
只表明因果關係具備了必然性與連貫性，
但沒有提出"潛能"之概念來解說為何有了因而未有果起現的問題。

換言之，由"等無間緣"
之一分為二，
除了是觀念在數量上的增加，
而且還是在觀念範疇上的突破。

如此，唯識宗便能以"潛能論"來解說
因果為何"不報":
其實是"未報"。
潛能(種子)若是具足因緣而條件成熟，
便轉現成現行之果報。
20/12/2017, 01:19 - 陳沛然: 尚未完。
待續。

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21/12/2017, 15:42 - 陳沛然: 三續"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所緣緣"與"引自果"
及"性決定"

所緣緣:

"所緣"是對象之意。
"所緣緣"是表示若要成就因果關係，
就需要作為對象存在這一條件。
作為對象之存在是"所緣";
"所緣"是相對於"能緣"
而說的。

"所緣"是客體的存在;
"能緣"是能認知的主體。
客體與主體在對列的狀態，

由此可以成就知識。

故此，"所緣緣"是成就因果關係之對象性，
進而確立因果關係之存在具備真實性和
客觀之認知性。

這表明"所緣緣"是因果關係之對象性、真實性和認知性。

引自果:

唯識宗則對因果關係之存在之對象性標示出這些存在體在物種存在上具有一致性;

這就是"引自果":

作為因果關係之對象存在是會引發自身在物種上之結果，
即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性決定:

因果關係之起現，
除了在對象存在上有客觀的物種的一致性之外，
再賦與這對象之主體性之價值判斷，
由此而成就:"性決定"。
此即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如此，唯識宗便以"性決定"來將佛教之因果論特色表明"緣起價值"之因果論:
即是將因果關係給予善與惡之價值之一致性。

原初之"四緣"思想之"所緣緣"，
未有把因果關係之主體價值性連繫起來。

唯識宗之"種子六義"之"性決定"則完成"善因生善果"及"惡因生惡果"之價值之一致性。

22/12/2017, 02:34 - 陳沛然: 四續"四緣"與"種子六義"之比較:
增上緣與剎那滅

增上緣

"增上緣"是四緣學說之最後一緣。

總體地說，

"因緣"是處理因果關係之親疏性而有主因和輔助條件之不同。

"等無間緣"是處理因果關係同等之必然性與無間斷之連貫性。

"所緣緣"是處理因果關係之作為存在之對象性、真實性和認知性。

"增上緣"則是在處理上述之因果關係後，

再作出解釋上的補漏：

凡是存在的事物對因之存在產生結果而不予以阻礙性，

都算是有不干擾之消極作用，

這就是"增上緣"。

這其實是概括地總說而一概而論：

一切存在事物也是

因果關係起現之因素。

這其實也可說是泛泛之言而已。

剎那滅

唯識宗沒有將"增上緣"之意思

引入"種子六義"之內。

於此，唯識宗把佛教之通則"無常"引進

"種子六義"之中。

"無常"即是變化，

表明生命存在具備可變性。

換言之，因果受報之後，

並非永恒不變。

作惡業受惡報後，

並非永恒地在惡果中，

"剎那滅"表示受惡報後便具備可變性。

重新再來，面對因果業報。

同樣地，行善受善報之後，

也是"剎那滅"，具備可變性，

亦會重頭再來，

重新面對因果報應。

這是在確立因果之必然性之後，
保存了生命的創造性。

我們是活在當下，
掌握自己未來的命運，
從而顯明因果論不等如命定論。

23/12/2017, 02:28 - 陳沛然: 總結：
佛教十大系統之第一

原初佛教之"因果唯緣"
之思想已處理：

1、原初佛教之因果論：
價值緣起因果論

2、"四緣"學說

3、由原初佛教之"四緣"
到唯識宗之"種子六義"

23/12/2017, 02:29 - 陳沛然: 預告:

1、比喻：阿賴耶識在因果論中猶如一個賬戶

2、如何解釋：

殺人放火金腰帶

修橋整路無屍骸

3、論見死不救是不是一種惡業?

4、由因果論到佛家之主體觀念論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5、"此有故彼有，

此無故彼無"

的精確分析。

到底這是什麼意思?

6、了解佛教之因果論之一些溫馨提示

23/12/2017, 02:29 - 陳沛然: 比喻：阿賴耶識在因果論中猶如一個賬戶

在佛教之因果論中，

阿賴耶識是藏識，

乃是一個庫藏，

亦即是一個倉庫，

儲存著一切潛藏能量(種子)。

借用現代觀念，
此好比是一個賬戶。

行善是儲蓄、有福報(credit)：
行惡是負債、有惡報(debit)。
善惡之業報猶如一盤數，
自動結算在阿賴耶識這個賬戶裡，
既是帶業來生，
亦是帶業往生。

往生時賬戶是負債，
便會趣向三惡道(地獄，餓鬼，畜生)。

往生時賬戶是盈餘，
便會趣向三善道(人，天，阿修羅)。

出來行，遲早要還。
全部記賬在阿賴耶識這個賬戶，
遲早也要結算。
24/12/2017, 03:22 - 陳沛然: 2、如何解釋：
殺人放火金腰帶
修橋整路無屍骸

"殺人放火"代表作惡，
擁有"金腰帶"代表享福報。
在現實上，
為何作惡的人享受福報?

反過來，"修橋整路"代表行善，
死而"無屍骸"代表受惡報。
在現實上，為何行善的人受惡報?

回答"作惡得善報"及
"行善受惡報"之現象，
必須在佛教的生命哲學及時空觀來回答，而不能單獨地回應。

佛教看生命是擁有三世的，

三世是過去世、現在世和未來世。
過去復有過去，未來復有未來。
故此三世生命即是擁有無限的時間，
可落入無限的空間之中。

因果善惡之報應，
需落入前世今生來作全面及完整的解釋。

為何今生多作惡，
卻受福報？

1、可能是前世的福報較多，
帶業來生而未用完，
縱使今生作惡多多而仍可享福。

2、今生作惡而未受惡報，
只是因緣未具足，
條件未成熟，
所以惡果未異熟而未轉現成現行之惡果。
惡果未報，只是時辰未到。

3、今生作惡業雖然仍受善報，
但是，當以前之盈餘(前世的福報)用完，
惡果必報;
就算今生惡果未報，
帶業往生，下一世之惡果必報。
24/12/2017, 03:22 - 陳沛然: 如此類推，反過來說，
為何今生多行善，
卻受惡報？

1、可能是前世的惡報較多，
帶業來生而未報完，
縱使今生行善多多而仍在受惡報。

2、今生行善而未受福報，
只是因緣未具足，
條件未成熟，
所以福報未異熟而未轉現成現行之善果。

善果未報，只是時辰未到。

3、今生作善業雖然受惡報，
但是，當以前之負債(前世的惡果)報完，
就算今生不報，
帶業往生，下一世之善果必報。

24/12/2017, 03:25 - 陳沛然: 如此類推，反過來說，
為何今生多行善，
卻受惡報？

1、可能是前世的惡報較多，
帶業來生而未報完，
縱使今生行善多多而仍在受惡報。

2、今生行善而未受福報，
只是因緣未具足，
條件未成熟，
所以福報未異熟而未轉現成現行之善果。
善果未報，只是時辰未到。

3、今生作善業雖然受惡報，
但是，當以前之負債(前世的惡果)報完，
就算今生善果未報，
帶業往生，下一世之善果必報。

24/12/2017, 21:32 - 李兆華醫生: 真好。何時有基督教慶祝佛誕呢？期待

24/12/2017, 21:36 - 彭秀儀: 我想，世界上只有華人又是非天主教徒才會有這共融和諧的心量，同慶祝白人之基督聖誕

其他如回教，伊斯蘭教會一般信徒只會說非我族類

24/12/2017, 21:53 - 彭秀儀: 心悅誠服是真好

25/12/2017, 07:07 - 陳沛然: "見死不救"是不是一種惡業？

答:不能一概而論。

1、首先要釐清"見死不救"

是什麼一回事。

這涉及:

1.1 什麼人？

1.2 什麼事？

1.3 什麼動機?

2、“死”是什麼意思？

可以有兩個意思：

2.1 死：死亡，生命結束。

2.2 死：死地，困境。

3.實例說明

3.1 涉及是“什麼人”的問題：

例如孺子將入於井

有一嬰兒，無知地在地上爬行，

爬到井邊，快將墮井身亡。

這種情況之“見死不救”，當然是“不善”。

(不善不等如惡)

3.2 涉及是“什麼事”的問題：

例如日本兵追殺中國平民百姓失足滑倒山坡，不救他便會墮崖身亡。

這種見死不救，不單不是惡業，反而是善業。

因為救了這日本兵，

他可能會繼續殘殺中國的老百姓。

為拯救更多無辜的生命，

成就更偉大的價值，

這樣見死不救不是惡業。

3.3 涉及是“什麼動機”的問題：

軍官為保衛家園，組織敢死隊衝鋒陷陣抗日，上陣殺敵，敵眾我寡，武器裝備落後，必死無疑。

這種見死不救的動機是保家衛國，為國為民，死有輕於鴻毛，有重於泰山。

明知上戰場有去無回，也選擇殺身成仁，捨身取義。

父母親支持子女之決定從戎，這種見死不救當然也不單只是惡業，而是壯舉。

4、總結來說，

“見死不救”是一個事實，

這事實自身不能確定是善是惡，

此還需要考慮作這事之動機及所成就的價值等。

有時在現實世界，
父母會磨練子女的堅強，
當孩子在困境之中，
故意見死不救，不伸出援手，
刻意讓子獨自面對。

正如孟子之言：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這種見死不救是一種培訓的方法，也不是惡業，而是善業。

至於因果之是善業或是惡業，
還要看我們的心，
我們的動機。

這便是由"因果論"進至"主體觀念論"之路。

27/12/2017, 01:09 - 陳沛然: 由"緣起價值因果論"
到佛家之"主體觀念論"

1、佛教四句偈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這是佛教著名的四句偈。
這是回答:什麼是佛教?
這四句偈精簡扼要的道明佛教的核心信念。

這亦是表明佛教之
由"緣起價值因果論"到
佛教之"主體觀念論"之入路。

2、釋義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一般來說，
平常都著眼於頭兩句: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頭兩句是建基於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之因果論。

此即是肯定了

"善惡價值之因果論"而勸世：

多行善，不作惡。

問題之進一步，

為何繼而要"自淨其意"？

這是恐防眾生得理之後而不饒人，

只懂以理壓人，

甚至以理殺人。

這是什麼意思？

可能有些人見到別人受苦受難，或遭遇不測等，

便只作定點式思考：

這是其人之果報，

這是其自身之惡果異熟，

這是活該的，

這是其應得的報應。

結果是得理不饒人，

有理而無情，

喪失了慈悲心，

沒了同情心。

如此絕不是清淨之心念。

其實眾生遇到不幸的遭遇，

是否等如是因為作了惡而有此報應？

當然不是。

例如天氣忽然轉涼，

自己沒留意天氣報告預測，

穿少了衣服保暖而著涼感冒，

患感冒病之果報並非因為作了什麼惡，
而只是一時不留神而已。

所以，懂得了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後，
還要淨化自己的心念，
故此要"自淨其意"，
使自己的心靈純淨，
要有理亦有情，要情理兼融；
亦要有智慧亦有慈悲，
要悲智雙運。

此才是整全之佛教之核心思想。

換言之，
從"緣起價值之因果論"，
進而是徹入主體之心念，
此即是需要建立
"主體觀念論"之入路。

27/12/2017, 01:12 - 陳沛然: 預告:

什麼是佛教之"主體觀念論"?

為何要說"主體觀念論"?

27/12/2017, 07:44 - 吳竹筠: 感恩陳老師 🙏🙏🙏🙏🙏

28/12/2017, 11:08 - 陳沛然: 為何要說"主體觀念論"?

"因果唯緣"之"緣起價值因果論"
是原初佛教之創構性之觀念。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已成為人所共知之共法。

但是，若單從外在客觀化的道理來要求別人，則可能產生誤區。

故此需要由外在的道理世界，
回歸內在的心靈領域。
這就必須走上"主體觀念論"之路，
以清淨無染之心來處世，
不扭曲，不造作，

此是"緣起價值因果論"
之內在依據。

提防墮入價值因果論之誤區

1、以"罪有應得"之理來壓人，
甚至是殺人。
以自己代表善惡因果法則，
自我真理化，自我偉大化。
結果以善惡因果之名
來作窮兇極惡之行為。

恐怖主義襲擊便是屬於這個誤區。

2、行"偽善"去作惡:
表面上以"善"為理由，
好像為國為民，
以大善人之姿態出現，
其實只是藉口，以達一己之私，
還口口聲聲以行善為名，
美其名是為大家好。

例如政棍由朝到晚
以人權、民主、自由為名，
自以為行善，
自己也催眠自己是在做好事，
卻凡事搞破壞，
置民生之福祉而不顧。
這是行(偽)善去作惡之誤區。

28/12/2017, 14:20 - 陳沛然: 看完上一段就要食药!

太震撼了!

29/12/2017, 08:25 - 李兆華醫生: 若是將以上呢啲文章上 Facebook。有啲我會
share. 可能有好效果。可以諗下

29/12/2017, 09:48 - 陳沛然: 什麼是佛教之"主體觀念論"?

1、概念釐清

1.1 主體：自作主宰的個體。

"個體"是一個個別存在的物體。

"物體"是個存在的東西(object)。

具有情識的個體而又能自己主宰自己，這是"主體"(subject)。

人是主體。六道眾生是主體。

冷氣機、風扇、枱、椅、

是物體(object)，不能自作主宰。

1.2 觀念：由觀察所得之

意念(idea)及概念(concept)。

"意念"是個人主觀性及主體性的想法。

主觀性的想法是"主意"(idea)。

主體性的價值信念是理念，亦即是"理想"(ideal)。

"概念"是具客觀性之意思之溝通媒介，成就客觀知識。

2、主體觀念論

六道眾生是"主體"的存在，

從而透過"主體"自身之構造(五蘊)來觀察外在對象世界，

由此而攝取經驗素材(sense data)，

從而成就"觀念"。

"主體"是依據自身所構作之"觀念"而活在世界之中：包括

客觀認知的概念(知識)，

主觀性的想法(個人的主意)，

主體性的價值信念(理想)。

這就是"主體觀念論"之意。

30/12/2017, 10:26 - 陳沛然: "價值緣起因果論"與

"主體觀念論"

1、總結"價值緣起因果論"

1.1 因果之必然性

有因必有果。

1.2 原因之眾多性

由因緣和合而生起結果。

1.3 因果之善惡價值之一致性

因果之間有著善生善及惡生惡之價值一致性。

1.4 因果之客觀認知性

因果是作為對象而存在，故具備客觀之認知性。

2、總結"主體觀念論"

2.1 自主性

六道眾生都是主體，
自己主宰自己生命的前路。

2.2 主觀性

主體會有自己個別的想法。

2.3 主體性

主體也有自己的理想。

2.4 知識性

主體依據自身的存在形態而觀察感受外境，獲得經驗素材而成就客觀概念知識。

3、"價值緣起因果論"與 "主體觀念論"

3.1"價值緣起因果論"

不能離開"主體觀念論"

3.2"價值緣起因果論"之作為對象之存在具備客觀之認知性，使到"主體觀念論"能發揮其認知之功能，從而成就因果之客觀概念知識。

3.3"價值緣起因果論"之

善惡分明之價值性，
成就"主體觀念論"
之價值信念和理想。

以上是總結和處理了
"價值緣起因果論"與
"主體觀念論"的關係。

30/12/2017, 22:31 - 1 林張麗琮: 陳老師感恩天台宗及華嚴宗之中國大乘圓教的思想，全面發展而成十大系統。

十大佛學系統

1、自性唯實

2、性空唯名

- 3、虛妄唯識
- 4、真常唯心
- 5、染淨唯念
- 6、法界唯覺
- 7、念佛唯淨
- 8、修禪唯定
- 9、守戒唯律
- 10、秘修唯密

老師精密的結構，你的建構這十大佛學系統是大家學習很有啟發，老師能抽空繼續把 10 大佛學系統圓滿嗎？感恩！

31/12/2017, 00:40 - 陳沛然: 可以

31/12/2017, 06:58 - 陳沛然: 有關佛教之因果論之溫馨的提示

佛教之因果論是涉及前世今生來世之三世因果。

有人會以此來推卸現今的責任。

例子 1：

子女是今世到來討前世的債。

例子 2：

照顧父母是為了還前世的債。

例子 3：

與伴侶結婚也是為了還前世的債。

提示 1：

有些父母不大懂得教養子女：

或是管得太嚴而令子女反叛；

又或是放得太鬆而令子女無王管。

結果因為自己教養子女的方法不當，而令子女變壞。

父母與子女關係惡劣，

勞心勞氣，

便解釋為子女是今世來討前世的債。

我們不敢肯定不是；

但我們也不能確定絕對是。
前世的具體情況是如何，
我們是不知。
若然口口聲聲說是因為前世的債而有今生的惡果，
這其實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把責任推卸得一光二淨，
而看不見現今當前自己的不足，
不肯面對自己的過失。
這不是解決問題，
只是解釋問題，
而且是盲目的及定點式的封閉和固執的態度，
其實是逃避問題。
這當然不恰當。

如此類推，
提示 2：照顧父母當還債，
此則失去孝心。

提示 3：為還債而結婚，
此則失去愛。

總結來說，
偶爾開句玩笑：
"真是前世欠了你"，
此亦無不可。
這是有時夫妻間的調笑而促進感情。
但不要完全當真。
只當作開開玩笑而已。
如此亦無傷大雅。

31/12/2017, 16:55 - 1 林張麗琮: 謝謝陳老師。公司已經夠忙了，再加上智度會般若行指導，你的用心，感動了我們要精進學佛，辛苦你了！感恩！
祝大家 2018 福慧圓滿，佛法無礙！

31/12/2017, 16:56 - 吳竹筠: 🙏🙏🙏❤️😊

Thanks 陳老師

31/12/2017, 17:03 - 陳沛然: 😊🙏

31/12/2017, 18:00 - Stephen Cheung: 謝謝陳老師

31/12/2017, 18:04 - Gloria Van: 感恩陳博士的教導

31/12/2017, 18:15 - 陳沛然: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

將宏觀地概說：

十大佛學系統

- 1、自性唯實
- 2、性空唯名
- 3、虛妄唯識
- 4、真常唯心
- 5、染淨唯念
- 6、法界唯覺
- 7、念佛唯淨
- 8、修禪唯定
- 9、守戒唯律
- 10、秘修唯密

2017 是先說"十大佛學系統"之
"原創性系統": "原初佛教"
之"因果唯緣"之原創性思想
及與因果論極其相關的問題。

因為因果論是佛教思想之核心信念，
故此詳而論之。

31/12/2017, 18:21 - Rita Lai: 谢谢陳老師，期待着把浩如煙海、摸不着頭緒的佛法完整解構，助佛子釐清脈絡，找出相应自己的法門🙏🙏

31/12/2017, 20:36 - Jess: 感謝陳老師
祝除夕新年快樂！

1/1/2018, 00:21 - 彭秀儀: IMG-20180101-WA0013.jpg (附件檔案)

1/1/2018, 01:22 - 陳沛然: 十大佛學系統

- 1、自性唯實
- 2、性空唯名
- 3、虛妄唯識
- 4、真常唯心
- 5、染淨唯念
- 6、法界唯覺
- 7、念佛唯淨
- 8、修禪唯定
- 9、守戒唯律
- 10、秘修唯密

1/1/2018, 01:22 - 陳沛然: 如何由"原初佛教"到

"毘曇宗"之"自性唯實"思想？

導論

1.由創造性體系到詮釋性系統

"原初佛教"是"由無到有"的
創造性體系。

佛教得以建立，成為具普遍價值之世界性之宗教。

有了釋迦牟尼佛之創教之後，
其後"從有到精密化和體系化"的思想，都屬於詮釋性系統。

2.原初佛教以"因果唯緣"之"緣起思想"來說明存在世界之真相。

2.1 從因緣和合之"緣起"而解說有事物之存在，這是"有宗"的入路。

2.2 從因緣和合之"緣起"而解說沒有自性(無本體)，這是"空宗"的入路。

2.3 面對一條緣起法則，可以有兩面不同的重點。
好比一個硬幣兩面看:一面是公，一面是字，同是一個硬幣。

從原初佛教之"緣起"思想，看側重點在放在哪，便分為兩大傳統的入路：空宗和
有宗。

側重"緣起而存在"，這就是"有宗"之入路。

側重"緣起而無自性"，這是"空宗"之入路。

由空有二宗之入路，
便發展出十大詮釋性系統出來。

1/1/2018, 01:29 - 陳沛然: IMG-20180101-WA0007.jpg (附件檔案)

孔雀開屏 花開富貴牡丹紅 陳沛然最新畫作 祝賀大家 2018 年活出真我的風
采。

1/1/2018, 19:34 - Lau Man Lai: 多謝陳教授系統介紹，得益良多。

1/1/2018, 19:43 - 1 林張麗琮: 謝謝老師分享孔雀開屏，真的美

2/1/2018, 00:02 - Jess: 謝陳老師分享 美👍👍

2/1/2018, 02:05 - 陳沛然: 十大佛學系統之"有宗之入路"

概說"有宗之入路":

- 1.自性唯實:毘曇宗之實有
- 2.虛妄唯識:唯識宗之妙有
- 3.真常唯心:如來藏系統之淨有
- 4.法界唯覺:華嚴宗之圓有

釋義:

從"緣起"來解說有事物之存在，
"緣起"是指事物有因有緣而和合，才生起事物之存在。
這是"有宗之入路"。

- 1.自性唯實:毘曇宗之實有

從原初佛教之"緣起"

分解"依因待緣":

根據"假必依實而立"之原則，即是假有之現象界必需依待真實的本體界，便能由
"假有"的世界尋找出"真實"的基礎。

如此，便可得出兩重存在：

依待(dependent)之現象世界，
被依被待(independent)之本體界(自性)。

"自性"梵文是 svabhava，是指自己有(自己存在)的本體，以此獨立自存的存有來
支持由因緣和合而生起之現象世界。

這"自性"是真實不變的。

故此說"自性唯實"。

簡言之，這是"實有"。

這是由"原初佛教"(西元前 432~387)到毘曇宗之路。

按：毘曇宗是繼原初佛教之後而發展出部派佛教(西元一世紀前後)，部派佛教有
二十部之多，當中以一切有部(Sarvastivada)最具影響力。在中國佛教稱之為"毘
曇宗"。

毘曇宗是從"假有"尋找"真實"，

從"無常"找出"常"，

從"變化"建立"不變"。

結果毘曇宗是以"實在論"的立場來解說"緣起"。

(待續)

2/1/2018, 11:08 - 吳竹筠: 感恩陳老師♥🙏🙏

3/1/2018, 02:21 - 陳沛然: 十大佛學系統之"有宗之入路"

概說"有宗之入路":

- 1.自性唯實:毘曇宗之實有
- 2.虛妄唯識:唯識宗之妙有
- 3.真常唯心:如來藏系統之淨有
- 4.法界唯覺:華嚴宗之圓有

3/1/2018, 02:21 - 陳沛然: 十大佛學系統之"有宗之入路"

2.虛妄唯識:唯識宗之妙有

2.1 由"實有"到"妙有"

"原初佛教"創構了

"因果唯緣"之"緣有"。

毘曇宗順之而立

"自性唯實"之"實有"。

由於毘曇宗採取了

"經驗實在論"之立場

來解說現象上的法相

是要依待自性(本體)而存在，

因而違反了佛教哲學之前提

"緣起性空":

因緣和合而生起之現象界的事物是無自性、無本體，

故而稱之為"空";

綜合而說是"性空"。

故此般若空宗之"真空"

全力批判毘曇宗之"實有"。

經歷了空宗之掃蕩自性(本體)，

重回"真空"之大原則，

繼而唯識宗需面對及說明經驗現象的世界，
而不再以"實在論"和"本體論"
來解釋現實世界的存在，
改為以佛教之"主體觀念論"
來詮釋世界的存在，
這再不是"實有"的觀點，
而是"真空妙有"之解說。

2.2 由"實有的本體論"到 "妙有的現象論"

唯識宗表明存在世界不能離開主體的心識：
世界的存在是依據主體(八識系統)，
而相應地構作世界的存在，
這就是"三界唯心，萬法唯識"
所轉現出來的"妙有"
世界。

具體地說，唯識宗是
承繼了一切有部(毘曇宗)之
"五位七十五法"，
進而增訂為"五位百法"。

唯識宗之"五位百法"
是以"主體觀念論"的
立場來建立了
"妙有的現象論"。
毘曇宗(一切有部)之"五位七十五法"則是以
"經驗實在論"的立場
來說明"實有的本體論"。

2.3 為何唯識是虛妄?

(待續)

4/1/2018, 02:01 - 陳沛然: 先補充歷史資料及年份

十大佛學系統之"有宗之入路"

概說"有宗之入路":

1.自性唯實:毘曇宗之實有

印度二十部派中之
說一切有部(西元一世紀前後)

中國毘曇宗
西晉(265~317)
僧伽提婆譯經
(西元三~四世紀)

2.虛妄唯識:唯識宗之妙有

無著(約 336~405)及
世親(約西 360~440)之
印度唯識宗系統
(西元四~五世紀)

唐玄奘(西元 602~664)之
中國唯識宗系統(西元七世紀)

3.真常唯心:如來藏系統之淨有

最早是《如來藏經》
東晉(西元 317~420)
佛陀跋陀羅譯

最成熟是《楞伽經》
南朝元嘉二十年(西元 443 年)
求那跋陀羅譯

中國如來藏思想是
《大乘起信論》
馬鳴造論，真諦譯於
南朝太清四年(西元 550)

唐實叉難陀(652~710)重譯

中國如來藏系統
(西元四~七世紀)

4.法界唯覺:華嚴宗之圓有

中國大乘圓教華嚴宗由唐代
法藏(西元 643~712)所創

華嚴宗系統(西元七~八世紀)

4/1/2018, 02:38 - 1 林張麗琮: 謝謝老師! 豐富資料

4/1/2018, 07:06 - 林家美: ♥讚嘆☐感恩👉☐感佛恩🙏☐

4/1/2018, 08:48 - Lau Man Lai: 多謝陳教授系統性之資料。

4/1/2018, 09:09 - Gloria Van: 謝謝老師! 豐富資料

5/1/2018, 02:15 - 陳沛然: 2.3 為何唯識是虛妄?

"唯識"是來自《華嚴經》
之"三界唯心，萬法唯識"。

2.31 釋"三界唯心"

"三界"是欲界，色界，無色界。

這表示生命境界之由低至高:

以解脫度、自由自在度、自主度作為分判之標準。

"欲界"最低，

"色界"屬中度，

"無色界"相對地較高。

"三界唯心"是指主體的生命境界之開出，乃是純粹因為主體心靈的緣故。

這是以心靈作為主體生命的導向。

這是"主體觀念論"的入路。

存在世界不能離開主體的心靈。

心靈對生命境界的方向具備主導性。

心態決定一切。

5/1/2018, 02:15 - 陳沛然: 2.32 釋"萬法唯識"

"萬法唯識"是指一切存在的事物是純粹因為我們的意識。

"識"之梵文是 vijnana,

vi 是區分，jna 是知，

na 是梵文之名詞之語尾(正如英文之 ness);

"識"是主體之了解和分別事物的能力。

這是我們的"認識心"。

這是知識的能力。

之所以有各種各樣之"萬法"，

這是純粹因為是我們的"認識心靈"所作出之施設和構作，
由此形成千差萬別的知識世界。

5/1/2018, 02:15 - 陳沛然: 2.33 釋"虛妄唯識"

待續

5/1/2018, 02:23 - 韓律師: Dr Chan 配服配服 工作了整天 還要連夜準備好明天的教材 感恩感恩 Dr Chan

真真合十🙏😊😊😊😊

5/1/2018, 10:37 - Gloria Van: 感恩陳博士🙏🙏🙏🙏🙏🙏

5/1/2018, 10:39 - 陳沛然: 😊😊😊

5/1/2018, 13:30 - Jess: 🙏🙏🙏🙏🙏🙏

5/1/2018, 13:44 - 李兆華醫生: 當然要多謝陳教授沛然兄。

5/1/2018, 16:34 - 陳沛然: 😊🙏

5/1/2018, 16:42 - 甘張旭文: 期待🙏🙏🙏🙏

6/1/2018, 01:33 - 陳沛然: 十大佛學系統之"有宗之入路"

概說"有宗之入路":

- 1.自性唯實:毘曇宗之實有
- 2.虛妄唯識:唯識宗之妙有
- 3.真常唯心:如來藏系統之淨有
- 4.法界唯覺:華嚴宗之

解說

1.自性唯實:毘曇宗之實有

2.虛妄唯識:唯識宗之妙有

2.1 由"實有"到"妙有"

2.2 由"實有的本論"到
"妙有的現象論"

2.3 為何唯識是虛妄？

2.31 釋"三界唯心"

2.32 釋"萬法唯識"

2.33 釋"虛妄唯識"

現續

6/1/2018, 01:33 - 陳沛然: 2.33 釋"虛妄唯識"

"虛妄"者，不真實也；
即是本來不是這樣。

2.331 為何"唯識"是
"虛妄"而不真實？

事物之存在，本來是如其所如，
亦即"本如"或"如如"，
此乃 it is what it is。

然而主體之"識"，自行地或自動地進行"了解"和"分別"的認知活動。

我們的"認識心"把事物區分為 X 及~X。
這是知識心靈的運作。

事物自身沒所謂 X 及~X 之分別，
這區分是主體之"識"
之活動而產生之虛妄成果。

2.332 從"主體觀念論"
解說"虛妄唯識"

在現實的生活和認知的層次，
區分事物為 X 及~X，
這是必需的。

主體之"識"提供了客觀上之
"認知觀念"。

然而這"識"必然需要有固定的執著，才能成就"認知觀念"。
(知識之所以成為知識，完全是因為眾多主體共許地約定俗成此些人為地構作之

符號而共同執著之。)

而且再進一步，主體認為這是好的，有知有覺或不知不覺地賦與了價值判斷而亦執著之。

這由"認知觀念"，進而認為這是好的，由此而成為主體的"價值觀念"。

"主體觀念論"表明是由主體的心識構作觀念：
通過主體之結構(五蘊)來攝取經驗素材而設施客觀之"知識觀念"；

另外選取及執著某些觀念而覺得是好而成為"價值觀念"。

心靈之觀念具備主導性。
此便會形成"這是好"
及"這不是好"之相對。

事物之存在自身沒所謂
"相對"和"不相對"。
"相對"是人為地構作而成的。

由相對而有對立，
由對立而有對抗，
由對抗而有抗爭，
由抗爭而有戰爭。

世間事物自身本來沒有所謂之相對、對立、對抗、抗爭和戰爭之虛妄。

此些虛妄則形成世間之煩惱，
虛妄及煩惱完全是主體之心識人為地設施而構作出來的觀念。

所以說"唯識"是"虛妄":
純粹是因為主體之識而構成虛妄之觀念。
6/1/2018, 01:34 - 陳沛然: 2.333 從"八識系統"
解說"虛妄唯識"
6/1/2018, 01:39 - 陳沛然: 待續
6/1/2018, 10:26 - 吳竹筠: 感恩陳老師☺🙏🌸
7/1/2018, 12:08 - 陳沛然: 2.333 從"八識系統"
解說"虛妄唯識"

2.331 "識"之本質上的虛妄

"識"之自身是本質上會進行
了解和分別的認知活動，
從而成就'知識觀念'和
"價值觀念"。

(按：唯識宗之翻譯及定義梵文之 *vijnana*：
"識者，了別義"，
表示"識"是了解分別。)

世界自身之存在沒所謂有"花"之"知識觀念"，
也無所謂有"花很美"
之"價值觀念"。

之所以有這些"觀念"，
是因為主體具有"八識"，
而人為地設施設構作出來的。

世界本來不存在"知識"和
"價值信念"，
這是人為地以約定俗成之
聲音與符號虛構而成。
故說"虛妄"是全因為純粹是
主體之"識"所虛構的，
此就是"虛妄唯識"之意。

7/1/2018, 12:08 - 陳沛然: 2.332 由原"初佛教之六識"到
"唯識宗之八識"

什麼是"人"？這是問自我這主體是如何。
什麼是"法"？這是問客體存在的事物是如何。

這是對"自我之存在"
和"世界之存在"進行
追問和探索。

答："人"(自我)是"六根"

和"六識"的存在。

由此而一一相應而有"法"(客體事物)是"六境"的存在。

這就是原初佛教建立

"境不離識"之原則，

從而確立"主體觀念論"之入路。

7/1/2018, 12:09 - 陳沛然: 待續

8/1/2018, 00:55 - 陳沛然: 2.33 釋"虛妄唯識"

2.331 為何"唯識"是

"虛妄"而不真實？

2.332 從"主體觀念論"

解說"虛妄唯識"

2.333 從"八識系統"

解說"虛妄唯識"

2.3331 "識"之本質上的虛妄

2.3332 由原"初佛教之六識"到

"唯識宗之八識"

2.3333 原初佛教之六識

8/1/2018, 00:55 - 陳沛然: 2.3333 原初佛教之六識

2.33331 原初佛教的

創構性準則

原初佛教之"因果唯緣"

奠定了下列的準則:

※因果論：前因後果的關係。

※組合論：眾緣和合的條件。

※價值論：善生善、惡生惡之價值之一致性。

※無常論：緣生緣滅之變化性。

※主體觀念論：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基於以上之準則，
從而探索及了解
"人"之自我存在和
"法"之事物存在。

"人"代表自我存在(主體)。
"法"代表事物存在(客體)。
"人"和"法"加起來即是
主體加客體，
這代表一切存在。

2.33332 探索對"人"之 自我存在的了解

從上述原初佛教之"因果、組合、無常、主體觀念"等之準則作基礎，由此可以運用"五蘊"來探索及解構"人"之自我存在。
進而由"五蘊"開展"六識"之自我。

"五蘊"之"蘊"是積聚義。
這是以"組合"及"無常"之準則來解說自我的存在。
人之自我存在乃是由五種積聚而成。
這就是"五蘊"。

首先是存在著"色"之身軀，
然後這軀體有"受"之感覺的反應，
亦有"想"之取象思考的功能，
也有"行"之活動能力，
最後具備"識"之了解和分別作用。

以"五蘊"來描述"人"之存在，其實是以物質性之軀體及其心念意識之積聚來解說自我之存在。

"五蘊"就是五種
"心"與"物"之和合，
"緣生"而自我存在，
"緣滅"則不存在。
這是以"因緣組合論"來說明人之自我存在。
人之自我存在既是"緣生緣滅"，這就是"無常"。

8/1/2018, 00:55 - 陳沛然: 2.33333 由五蘊到六識: 進一步對自我存在的探索

2.33334 由六識到六境:

透過"境不離識"

之"主體觀念論"

進行探索"法"之事物之存在

待續

8/1/2018, 03:35 - 1 林張麗琮: 謝謝老師

8/1/2018, 09:47 - Lau Man Lai: 多謝陳教授

8/1/2018, 18:11 - 李兆華醫生: 完全可以出書。唔係客氣說話。是真的。

8/1/2018, 21:12 - 陳沛然: 多謝鼓勵支持☺

9/1/2018, 01:32 - 陳沛然: 2.33333 由"五蘊"到
"六根":

進一步對自我存在的探索 1

"五蘊"是色、受、想、行、識。

"六識"和"六根"是眼、耳、鼻、舌、身、意。

"五蘊"顯示了自我之存在是五種積聚而成，由物質與心靈之和合而形成自我之存在。

順"心"與"物"之兩大範疇而往，
便可對自我存在進行更精密化之分解。

由"色"到"六根":
對物質性之自我存在作出精密化之開展

從"五蘊"之"色"之軀體便可精密化為"六根"。

"六根"之"根"便是物質性的官能，乃生物性之結構。

此"根"是進行攝取之功能:

例如，樹根能攝取水，

氣根能攝取空氣。

如此類推，

六根("眼耳鼻舌身意")，

各自一一相應地攝取"色聲香味觸法"此"六境"。

9/1/2018, 01:33 - 陳沛然: 2.33334 由"五蘊"到

"六識":

進一步對自我存在的探索 2

由五蘊之"識"精密化而為"六識"

由六根到六識

待續

9/1/2018, 18:54 - 何樂生教授: 實現宗教共融與世界和平要靠推廣平等觀的靈修和社會制度

何樂生

世間的主要宗教都供奉一神(monotheism)。其中最多人信仰的三個宗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和猶太教均以舊約聖經為起點，都源自中東，又都以耶和華為創造天地萬物的神(雖然回教稱同一個神為阿拉)。然而，歷史上這三個宗教都曾互相排斥攻擊；歷史上，手持權力的人發動以宗教為名的戰爭征服異族爭權奪利；無權無勢的信徒多被蒙騙盅惑。人類最大的悲劇正是，即使是同源同宗的宗教，教派之間的衝突甚至暴力，往往不亞於不同宗教之間的衝突和暴力。人類的宗教史使人氣餒。如果連虔誠向善的宗教信徒也互相傷害，世界和平豈不是無法實現的奢望？

其實，真正的宗教均以靈性修養為根本。正信的宗教旨在扶助信徒邁向真善美；而真善美的人生亦即是由人性弱點解放出來的、真正自由自在的人生。正信必定以惠及全人類甚至一切眾生並以達致和平安樂為目的。邪信剛好相反：邪信邪見使人遠離自由並使人陷入自私自大自我中心的束縛。

現今的文明社會均崇尚自由平等，而自由包括信仰不同宗教的自由。這本是合情合理和文明的。然而，先決條件應是該等宗教必須擁抱自由平等的精神。否則人家尊重你的自由，你卻不尊重人家的自由。如此，則自然威脅到自由平等的價值、威脅到文明社會的永續。

自由平等既是文明社會的特色，也是一切正義信仰的特色。佛教的金剛經有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正覺)。耶穌有說：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馬太福音 5:44-5:48)

耶穌又曾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約翰福音 15:13-16) 要留意，這裏耶穌清楚說明：人的行為要比掛在口邊的信奉或宗教的標籤重要多了。

按我的理解，不同的宗教的產生都有其不同的文化歷史背景。而在數千或數百年前的社會民智未開，聖賢只能以當時人懂得的語言講道理，當然不應以字面去理解所講的內容。可見不同宗教的教理應不要按字面解釋。

文明社會的宗教自由一定要彼此尊重。可是現實世界中不少宗教人士要人家包容他們，自己卻不包容人家。因此我建議宗教自由有必要包含對等條款(Clauses about Reciprocity)。不接受對等條款的宗教教派應視為非法。我個人認為大多數的宗教本來都無分正邪，但每個宗教卻都有正信和邪信的教徒。

我心中的理想世界是在宗教自由中人類重新發現平等和大愛。

10/1/2018, 12:59 - 陳沛然: 2.33334 由"五蘊"到

"六識":

進一步對自我存在的探索 2

"五蘊"是由"心"與"物"此兩大範疇之積聚而成自我之存在。

"心"是心靈範疇，

"物"是物質範疇。

由"五蘊"之"色"之物質範疇而精密化地開出"六根"。

另由"五蘊"之"識"之心靈範疇而精密化地開出"六識"。

如何由"六根"到"六識"？

"六根"是自我存在之主體之物質性與生物性官能。

有了這"色"之物質範疇之後，還要有"識"之心靈範疇，以意識來了解及分別所攝取得來之"六境"。

"六境"是色、聲、香、味、觸、法。

"六根"之官能攝取外在對象世界之經驗素材，這是生物性之官能之分工。

"眼根"攝取"色"之經驗素材。

"耳根"攝取"聲"之經驗素材。

如此類推，

鼻攝香，舌攝味，

身攝觸，意攝法。

主體之"六根"攝取了"六境"之經驗素材，再由心念上之意識進行了解分別，從而認知客體之對象世界而成就知識觀念，再由此些認知而作出喜好之判斷而成就價值觀念。

客體世界不是離開主
之心識世界而獨立自存。

故此而有：

"視"而不"見"，

"聽"而不"聞"等情況出現。

"視"是"眼根"之功能，

"見"是眼識的作用。

當一個人眼睛(眼根)看著手機中的教案，

"眼識"正在想等一會吃什麼午餐，

此人便不會了解和分別此教案正在表達什麼知識觀念。

英文歌 **Sound of Silence** 也有描述這種情況：

People hearing without listening.

人們"聽"而不"聞"。

(就像大家吃飽飯時，

坐在班房上課，

飯氣攻心，

進入了甚深的入定狀態，

"眼根"中有視人，

"眼識"中卻目中無見人。)

10/1/2018, 13:01 - 陳沛然: 2.33335 由六根六識到六境:

對客體存在世界之探索

待續

10/1/2018, 13:08 - 陳沛然: 補漏:

客體世界不是離開主體之
心識世而獨立自存。

10/1/2018, 13:08 - 陳沛然: 補漏:

客體世界不是離開主體之
心識世界而獨立自存。

11/1/2018, 00:32 - 陳沛然: 2.33335 由"六根六識"
到"六境":

透過"境不離識"之
"主體觀念論"

進行探索"法"之事物之存在 1

"六境"是色、聲、香、味、觸、法。

"六境"之"境"是對象義。

"六境"即是六個對象存在的世界，
亦即"客體"世界。

由"六根六識"到"六境"之
"主體觀念論"

"客體"是相對於"主體"
來說的。

沒有"主體"，則無所謂有"客體"。

"客體"之所以存在，
全因為一一相應"主體"之結構而有。

例如，為何有"客體"之
"色境"？

乃因為有"主體"之"眼根"。

沒有"主體"之"眼根"此物質性和生物性的官能，則無所謂有"客體"之"色境"存在。

對於沒有"眼根"的蚯蚓來說，
七色彩虹之"色境"是不存在的。

11/1/2018, 10:00 - 1 林張麗琮: 早安！謝謝老師！要慢慢消化